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twse.com.tw>

刊印日期：113年3月31日

公司發言人：

姓 名：徐豫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8797-8947（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聖芳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8797-8947（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 8797-8947（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悅、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 - 998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5
肆、募資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61
陸、財務概況.....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12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16,131	1,852,883	(663,248)	(26.36)
營業毛利	1,082,024	639,855	(442,169)	(40.86)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517,286	84,169	(433,117)	(83.73)

112年之後疫情時代，全球總體經濟仍受到高通膨、地緣政治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放緩、消費市場買氣不佳，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之情況，在受終端需求疲弱及供應鏈庫存去化緩慢之影響下，雖112年下半年已見到零星短單與急單，但仍難以扭轉上半年經濟疲乏所造成的跌幅，致本公司112年合併營收較111年衰退26.36%，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受營收衰退、產品售價下跌及存貨呆滯損失提列影響，均較111年度大幅減少。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40.22	28.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540.48	596.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12	244.35
	速動比率(%)	93.51	123.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5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2	4.15
	純益率(%)	22.95	5.41
	每股盈餘 (元)	7.01	1.13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新台幣336,337仟元，約占營業額新台幣1,852,883仟元之18%。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更將積極投入其他新顯示技術之開發，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支出將維持總營業額之15%~20%。

4.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受產業

變化及市場競爭影響，致112年度內部預算達成率低於預期，但全年仍為獲利，每股盈餘達1.13元。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全球產業仍將持續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加劇、美中貿易競爭影響，未來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應用的刺激，庫存回補和景氣復甦在此經濟前景堪憂之後疫情時期，本公司對於產能、人力及資金之調配將需更具彈性。

2.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本公司將重新檢視各製程產能之配置，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最具效益之生產組合，針對終端電子市場需求疲弱所造成之高庫存水位，將加強市場之推廣，並配合客戶之出貨計劃加速庫存去化；在此同時將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加強研發人力之穩定，確保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能達到今年度之銷售數量(請詳年報P72頁)，並在未來全球景氣回升之際，更能夠在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

3.公司發展策略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電子紙產品以電子貨架標籤應用為主，可有效降低實體店內人員之接觸風險，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符合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預期在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及新產品陸續量產後，出貨量仍可逐年成長。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更低功耗之驅動IC，以提升產品能效且符合全球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目標，創造具有優勢之低功耗與小體積之驅動IC，並致力推廣產品應用多元化，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IC之市場競爭力。STN產品因結合觸控技術後，在白色家電、智能電表及車用儀表板等應用領域之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展望113年企業對於產能、人力及資金之調配需更具彈性，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各製程產能之配置，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最具效益之生產組合；同時更將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加強研發人力之穩定度，以期在未來全球景氣回升之際，能夠在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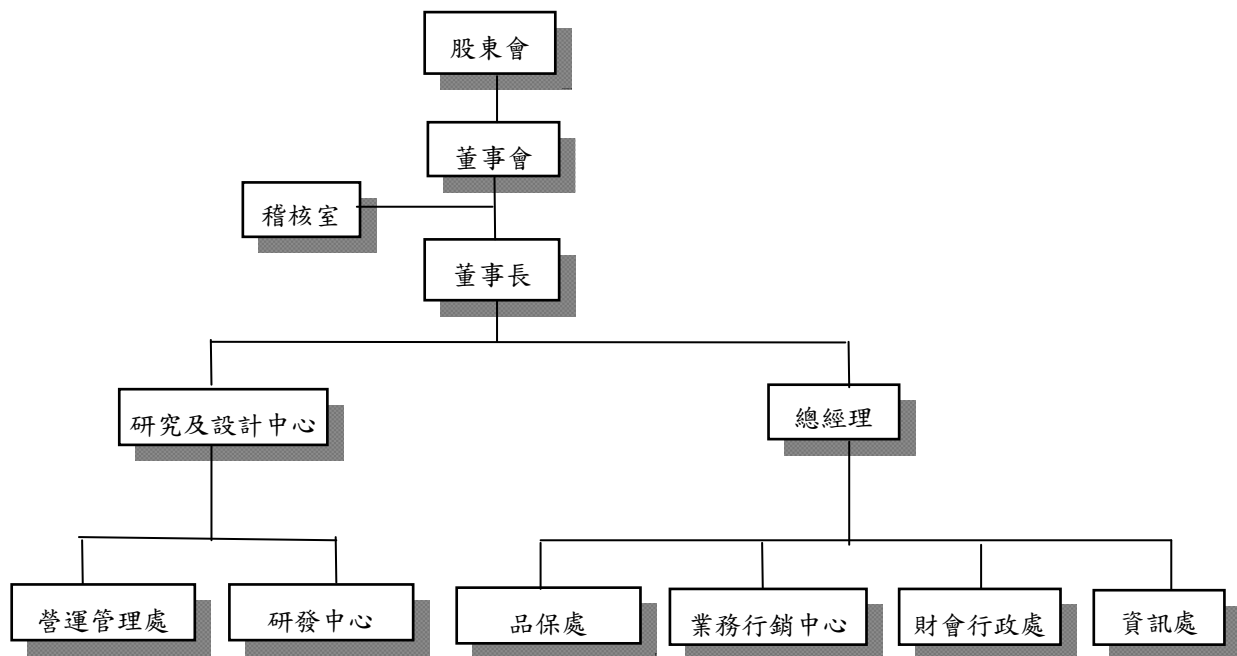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7 年	-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小尺寸(<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1 年	-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民國 102 年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5 年	高速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7 年	色彩光感測器(color sensor)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8 年	- 車用灰階段碼整合高壓光閥驅動的二合一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 符合中國國家電網標準的智慧電表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 成功開發導入 12 吋晶圓產能。 - 電子標籤累計總出貨量達 1 億顆。
民國 109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車用筆段 VA 產品成功導入品牌新能源汽車大廠。 - 車用黑白點陣芯片累計總出貨超過四仟萬顆。
民國 110 年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智能電表 LCD Driver IC 導入各品牌表廠。 600V IGBT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IPM) IC 順利量產銷售
民國 111 年	- 車用產品切入印度摩托車儀表市場 - 成功開發搭配 E Ink Spectra 3100 四色電子標籤 IC，並積極導入終端客戶。 - 新品投產搭配 80nm 高壓 Cu 製程，拓展產能與設計優勢。
民國 112 年	- 成功開發車用 TDDI 產品並導入量產階段。 - 成功開發搭配膽固醇液晶專用驅動 IC，進而開拓新市場。 - 搭配 E Ink Spectra 四色電子標籤 IC 順利通過認證並導入客戶。 - 四色電子標籤 IC 搭配 MTP 設計，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冷凝散熱系統之水磊控制 IC，成功導入 AI 伺服器散熱方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處	*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營運管理處	*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研發中心	* 新產品規劃。 *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業務行銷中心	*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60-65 歲	111.5.12	3 年	93.04.26	1,421,273	1.90%	1,701,273	2.27%	369	0.0005%	0	0.0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 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 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 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學仁	男 70-75 歲	111.5.12	3 年	95.06.14 (註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工碩士 世界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永誠營造(股)公司董事、創鑫智慧(股)公司董事、竹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誠	男 66-70 歲	111.5.12	3 年	93.11.19 (註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師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醫影(股)公司董事、安倉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執行職務自然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秋永	男 66-70 歲	111.5.12	3 年	102.04.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EMBA肄業 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建華	男 60-65 歲	111.5.12	3 年	105.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廠長、資深副總 和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高投(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Jonathan Ross	男 55-60 歲	111.5.12	3 年	99.06.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 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鶴偉	男 50-55 歲	111.5.12	3 年	104.09.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優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102.4.18~111.5.11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

(註3)105.5.27~108.6.10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豫東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工碩士 世界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永誠營造(股)公司董事、創鑫智慧(股)公司董事、竹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家(註 1)
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醫影(股)公司董事、安倉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執行職務自然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家(註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秋永		台大 EMBA 肄業 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法拉利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 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 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 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 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無
徐建華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廠 長、資深副總 和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嘉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高技 (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 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 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 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 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 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	1 家(註 3)
Jonathan Ross		美國哈佛大學 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 席分析師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 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 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 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 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 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鶴偉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 總經理 優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董事簡學仁亦擔任緯創資通(股)公司、南亞電路板(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2：董事周志誠亦擔任松翰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3：獨立董事徐建華亦擔任力智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5.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為 57%，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 7 位董事，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法律	會計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董事長-徐豫東	中華民國	男	總經理	60-65 歲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董事-簡學仁	中華民國	男	無	70-75 歲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董事-周志誠	中華民國	男	無	66-70 歲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秋永	中華民國	男	無	66-70 歲	6 至 9 年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無	60-65 歲	3 年以下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Jonathan Ross	美國	男	無	55-60 歲	9 至 12 年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鶴偉	中華民國	男	無	50-55 歲	6 至 9 年	V	V	V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豫東	男	91.01	1,701,273	2.27%	369	0.0005%	0	0.00%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裁 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裁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正欣	男	93.11	303,340	0.4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Sony 資深工程師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建廷	男	103.09	120,000	0.16%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義隆電子主任、璟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永騰	男	95.11	64,948	0.09%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旺宏、聯詠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聖芳	女	102.03	271,414	0.36%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董	徐豫東(1)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2)(註)	0	0	0	0	2,583	0	0	0	10,420	10,420	0	0	6,452	0	6,452	19,455	23.11%
	簡學仁(3)																23.11%	
	周志誠(4)																	
	黃秋永(5)																	
立董	徐建華(6)	960	960	0	0	1,879	0	0	0	0	0	0	0	0	0	0	2,839	無
	Jonathan Ross(7)																3.37%	
	王鶴偉(8)																3.37%	

註:該法人董事已於111.5.12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2)、(3)、(4)、(5)、(6)、(7)、(8)	(2)、(3)、(4)、(5)、(6)、(7)、(8)	(2)、(3)、(4)、(5)、(6)、(7)、(8)	(2)、(3)、(4)、(5)、(6)、(7)、(8)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1)	(1)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1)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9)	16,668	16,668	216	216	3,859	3,859	9,789	0	9,789	0	30,532	30,532	無
總經理	張正欣(10)											36.27%	36.27%	
副總經理	陳建廷(11)													

註一：採確定提撥退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112 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新制退休金)	14,461	13,69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112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1)	(1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	(1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9)	(9)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0	11,328	11,328	13.46%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5)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44%	6.44%	1.36%	1.3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27%	36.27%	5.82%	5.8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a.董事：

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報股東會，並依董事人數作分配。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5	0	100.00%	
董事	簡學仁	5	0	100.00%	
董事	周志誠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1	8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5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02.24 董事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所有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皆依法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2.04.28 董事會審查為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及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07.3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內部評估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 112.12.3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 估、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 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評估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 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提送民國 113.02.23 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29（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22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分別為 4.99 分及 4.67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四次 112.02.24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2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3.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 分條文案	V	無
	4.修訂『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五次 112.03.31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六次	1.為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2.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04.28	3.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七次 112.07.28	1.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2.修訂『職務代理制度』部分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八次 112.10.27	1.訂定『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1	8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5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議案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三次 112.02.24	1.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V	無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4.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5.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V	無
	6.修訂『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12.03.31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12.04.28	1.為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2.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3.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六次 112.07.28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3.修訂『職務代理制度』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七次 112.10.27	1.訂定『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服務作業」，責成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股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且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顯著差異。 (一)1.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或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4.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3位董事，獨立董事占比57%，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20%以上，目前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詳本年報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法設立，協助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規定遵循及辨認評估風險管控，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07.31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2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02.23董事會報告。其評估之結果將作為薪酬委員會討論董監績效及薪資報酬的依據，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同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獨立性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未來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及雲端審計平台，以提高審計品質及效率。最近一年度之評估結果業經113.02.23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V		(一)本公司經109.07.31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行政處王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會行政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V		(二)公司治理主管及承辦人員主要職責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等)？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 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三)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1.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1.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2.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	
	V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2.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V		(四)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如後附表：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並留有聯繫方式。 無顯著差異。
	V		(二)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無顯著差異。
	V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無顯著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與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顯著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顯著差異。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顯著差異。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11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無顯著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能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V		(九)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12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21%至35%（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佈113年第十屆情形），針對已改善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3、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將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4、本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5、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 今年度（113年）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2、本公司將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豫東	112/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
		112/11/2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董事	簡學仁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董事	周志誠	112/03/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2/03/1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開發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7/1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2/0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談	3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獨立董事	徐建華	112/08/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短線案例解析及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112/10/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112/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
		112/08/18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獨立董事	王鶴偉	112/08/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利布局與訴訟實務	3
		112/10/31		由外資投票實務案例解析，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黃秋永	參閱第 8 頁到第 10 頁 附表一董事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無
獨立董事	王鶴偉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2	0	100.00%	
委員	Jonathan Ross	2	0	100.00%	
委員	王鶴偉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當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三次 112.2.24	1.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四次 112.10.27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職稱 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102年成立專職單位，並於110年依法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其職掌為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並任命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除設有永續經營風險組負責推動小組的運作，評估公司營運、環境、社會之風險，綠色產銷供應鏈組負責產品對環境與社會的效益，供應商間的品質管控，人文關懷組對內對外法令資訊、相關教育訓練等。 (二)推動小組依計畫—落實執行—查核—檢討之運作，年終將各資料回饋給各組負責成員，並評估其因應的對策，同時訂定次年度之專案目標，由推動小組主席確認後推動執行。 (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以檢討運作成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議題，內容包含(1)辨識出公司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2)永續發展之目標及策略(3)督導永續經營之實施及執行情形。 各董事平時即對其所擬訂之永續經營議題，對各項目提出執行的重點，評估調整並給予建議。亦請經營團隊於當年度執行時，若因實務變化使可能性低時，隨時於董事會提出討論修正，以督促目標的完成。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環境保護：本公司主要為IC的設計研發，並未直接製造生產，但本公司了解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除了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更持續推動公司內部相關節能減碳，提升各項資源的回收利用效率。 (二)產品責任：要求加工供應商取得環境許可、批准及登記證書，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危害之化學及其他物，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再用及棄置。 (三)勞雇關係：依年度計畫任用人員，編制人力需求，透過多元招募的管道，尋找符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的留任，透過面談，客觀的了解員工離職原因，除分析改善外，亦回饋給部門主管作人員管理。本公司為了支持地方教育及社區機會，使學生所學之專業技術套用於實務，體驗工作經驗，於112年與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四)客戶隱私：嚴守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不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且客戶及供應商的保密協議不得洩於他人。 (五)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的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為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一)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片，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是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本公司主要為委外加工，並無生產實質造成環境影響之產物，不適用取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但仍建立下列管理規範： 1.依客戶要求登錄本公司禁用物質管制表，進行管控。 2.每年與供應商簽署不使用禁用物質聲明書。 3.本公司產品規劃要求(設計時/生產時)須審查。 4.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風險鑑別：要求供應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RoHS要求SGS/ICP_Report審查。 5.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削減計畫：如誤用時，需提出改善措施(如換材料/換廠商等)。 6.定期稽核/抽樣：ISO內稽/供應商稽核/抽樣送SGS。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種資源的利用效率，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寬杯，減少紙杯使用；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少用紙餐盒；信封及牛皮紙袋重複利用，做為公司內部傳輸文件袋、影印機及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等。 (三)本公司因氣候變遷快速，故著重經濟效益循環使用，日常辦公環境鼓勵資源重複利用，如電子發票導入、使用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文書用紙宣導雙面列印、影印機及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印表機旁設置廢紙回收區，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夏日辦公室空調設置25度恆溫，訂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節省電力使用，減緩地球暖化。 (四)1.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無自有工廠，故以範疇二-營運處所用電用水量所排放之二氧化碳氣體之減少，來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範疇一、二資訊係涵蓋本公司之營運處所) 2.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以三年為一期，訂定每期辦公室用電及用水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2%。 3.經計算108年度到112年度用電之二氧化碳氣體年排放量分別約為323,444、306,253、275,541、272,862及356,675公斤CO2/度，以辦公室面積換算每坪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皆達既定目標。 4.本公司108年度到112年度用水之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分別為189、183、301、323及393公斤CO2/度，以辦公室面積及員工人數換算每坪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皆達既定目標。 5.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驅動晶片均委由代工廠生產製造，本公司日常營運產生之廢棄物，每年皆透過專業合法之廠商，依政府法令規定之程序處理。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為0.35噸及0.35噸。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故本公司訂定相關之人權管理政策及程序如下： 1.禁用童工，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雇用童工。 2.尊重員工自由，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強制勞動。 3.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 and 健康。 4.鼓勵員工自組社團，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計劃。 5.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6.尊重人權，保護隱私，不允許任何侮辱人格的行為。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每年提供員工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或年齡等不同而受不平等待遇。 截至112年全球女性員工占員工總人數達35%。在制度上，本公司制訂「員工手冊」、「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招募任用管理」等內部辦法，針對年齡、工時、假勤、性別等明確列示員工權利，以確保同仁獲得妥善照顧。 (二)1.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V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2.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3.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 4.提供部門聚餐、下午茶點心站。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2.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 3.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 4.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 5.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6. 112年舉辦2次消防講習演練及1次健康檢查，且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火災事件。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	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訂定針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評核"，透過定期稽核合作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違反公司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依公司狀況適時編制。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環境及落實社會責任，每年對弱勢團體及機構定期捐款，為社會盡一份心力。112年度對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83北府社三字第099267號函奉核准設立)捐贈新台幣20萬元，該機構已贊助及捐贈10所偏鄉地區學校雲端學習平台及電腦，112年度更提供1萬箱食物物資，為全台中低收入戶送暖。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不適用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不適用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

-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102.1.2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4.2.13及105.7.29依法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著誠信的理念執行及督導，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不當的捐贈或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益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有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適用範圍含蓋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期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人事評鑑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並由該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防止利益衝突、提供申訴管道，對外可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窗口檢舉，對內可具名或匿名檢舉，提供適當的獎勵。日常工作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為有效管控不誠信的行為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在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建立完整的控管機制；稽核人員每年依風險評估，將高風險項目列為年度查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每季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進行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及設計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會計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課程)計1,164人次，合計2,700小時。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有檢舉制度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更訂定懲戒及獎勵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	無顯著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等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112年度並未有重大檢舉事項。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的保密機制，及檢舉之事項，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相關程序可參考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 (三)本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並確保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www.ultrachip.com，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於111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 3.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 4.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實務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 5.本公司之經理人112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會計主管課程	12
財會主管代理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稽核查核技巧及實務&Excel中也能實現人工智慧嗎	6
		112年勞動法令函釋與重要勞資判決因應解析	3
		ESG貨幣化與價值化之未來趨勢及內控流程探討	3
		由公司治理3.0看公司治理之新脈絡	3
		由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草案探討內稽人員倫理道德之新典範	3
		企業科技防弊論壇	6
		AI時代來臨企業該做好的變革管理&企業如何面對逐漸升溫的地緣政治風險	3
		財報不實與內控及稽核的關係	3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以科技驅動企業的未來控制	6
稽核主管代理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掏空資產實務案例解析	6
		公司治理實務及稽核案例解析-以董事會與股東會為中心	6

6.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P.42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簽章

總經理：徐豫東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2.05.18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2.02.24	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 112 年度預算案 4.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7.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8.修訂『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訂定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03.31	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3.通過增列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2.04.28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為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通過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為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2.07.28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職務代理制度』部分條文案
112.10.27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職稱調整案案 3.通過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計畫案 4.訂定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23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12 年度預算案 3.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6.訂定『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 7.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訂定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3.22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通過增列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8.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會議種類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5.18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2 年 08 月 08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66762779 元)
		3.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緣公司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虞成全	112.1.1-112.12.31	1,620	472	2,092	無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公費、複核「股東會年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公費及文書處理及各項代墊款。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徐豫東	0	(37,000)	0	(81,000)
董事	周志誠	0	0	0	0
董事	簡學仁	0	0	0	0
總經理	徐豫東	0	(37,000)	0	(81,000)
總經理	張正欣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廷	(3,000)	0	0	0
協理	賴永騰	(11,000)	0	(12,000)	0
副理	張剛祐	0	0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0	0
財會主管	王聖芳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邱德富	2,485,000	3.31%	-	-	-	-	-	-	-
徐豫東	1,701,273	2.27%	369	0.0005%	-	-	-	-	-
東美投資(股)公司	1,379,724	1.84%	-	-	-	-	-	-	-
代表人：程煌仁	-	-	-	-	-	-	-	-	-
古源楷	1,258,000	1.68%	-	-	-	-	-	-	-
優禧投資(股)公司	948,548	1.26%	-	-	-	-	-	-	-
代表人：程小慧	-	-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946,000	1.26%	-	-	-	-	-	-	-
林淑貞	828,000	1.10%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67,000	1.02%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俊輝(代表法人-中國鋼鐵(股)公司)	656,430	0.87%	-	-	-	-	-	-	-
	-	-	-	-	-	-	-	-	-
林穎	600,000	0.8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3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普通股 1,230,012 特別股 8	100%	-	-	普通股 1,230,012 特別股 8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普通股 6,800	100%	普通股 6,8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066	95.75%	-	-	普通股 14,066	95.75%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630	46.928%	-	-	普通股 7,630	46.92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88)商 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88)商 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90)商 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 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 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 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 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 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 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 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 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 第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	99.03.30 經授商字 第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 第 09901244020 號
100.05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	100.05.04 經授商字 第 10001090030 號
100.07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	100.07.18 經授商字 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	103.03.13 經授商字 第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	103.03.25 經授商字 第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	103.04.08 經授商字 第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	103.08.01 經授商字 第 1030115604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	103.11.26 經授商字第 10301239210 號
104.0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	104.03.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080 號
104.05	10	134,000	1,340,000	100,666	1,006,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96 仟元	—	104.05.26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080 號
104.07	10	134,000	1,340,000	102,981	1,029,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23,150 仟元	—	104.07.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18210 號
104.08	10	134,000	1,340,000	103,110	1,031,0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8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	104.08.24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800 號
104.11	10	134,000	1,340,000	62,435	624,3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 390 仟元 減資退回股款 412,724 仟元	—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50650 號
105.03	10	134,000	1,340,000	62,519	625,1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3 仟元	—	105.03.24 經授商字第 10501047200 號
105.05	10	134,000	1,340,000	62,849	628,4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75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元	—	105.05.20 經授商字第 10501104280 號
105.08	10	134,000	1,340,000	62,884	628,83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71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36 仟元 註銷庫藏股 783 仟元	—	105.08.31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530 號
105.11	10	134,000	1,340,000	63,209	632,0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50 仟元	—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6330 號
106.03	10	134,000	1,340,000	63,144	631,4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9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234 仟元	—	106.03.08 經授商字第 10601026790 號
106.05	10	134,000	1,340,000	63,196	631,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3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32 仟元	—	106.05.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56550 號
106.08	10	134,000	1,340,000	63,166	631,6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6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622 仟元	—	106.08.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70 號
106.12	10	134,000	1,340,000	63,493	634,9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8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元	—	106.12.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66240 號
107.02	10	134,000	1,340,000	63,827	638,27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5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32 仟元	—	107.02.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8230 號
107.05	10	134,000	1,340,000	63,951	639,5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40 仟元	—	107.05.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48210 號
107.08	10	134,000	1,340,000	63,417	634,1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5,340 仟元	—	107.0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099320 號
108.09	10	134,000	1,340,000	63,917	639,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5,000 仟元	—	108.09.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000 號
109.09	10	184,000	1,840,000	65,517	655,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仟元	—	109.09.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66830 號
109.11	10	184,000	1,840,000	65,367	653,6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	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19920 號
110.03	10	184,000	1,840,000	65,359	653,591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84 仟元	—	110.03.10 經授商字第 11001038370 號
110.05	10	184,000	1,840,000	65,530	655,305	公司債轉換 1,714 仟元	—	110.05.31 經授商字第 1100108126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08	10	184,000	1,840,000	73,603	736,032	公司債轉換 80,727 仟元	—	110.08.16 經授商字第 11001137080 號
110.11	10	184,000	1,840,000	74,449	744,499	公司債轉換 8,468 仟元	—	110.11.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7280 號
111.03	10	184,000	1,840,000	74,786	747,8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61 仟元		111.03.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31580 號
111.09	10	184,000	1,840,000	74,986	749,8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2,000 仟元		111.09.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74820 號
111.11	10	184,000	1,840,000	75,026	750,262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2 仟元		111.11.11 經授商字第 11101215290 號
112.03	10	184,000	1,840,000	75,089	750,896	員工認股權執行 875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		112.03.20 經授商字第 11230037470 號
112.05	10	184,000	1,840,000	75,091	750,9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 仟元		112.05.17 經授商字第 11230078900 號
112.08	10	184,000	1,840,000	75,097	750,97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 仟元		112.08.16 經授商字第 11230154700 號
112.11	10	184,000	1,840,000	75,062	750,6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6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440 仟元		112.11.16 經授商字第 11230211990 號
113.03	10	184,000	1,840,000	75,065	750,647	員工認股權執行 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0 仟元		113.03.12 經授商字第 1133003414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065	108,935	184,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仟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13 年 3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87	78	30,931	31,199
持有股數(股)	0	1,084,165	4,878,760	4,620,796	64,485,357	75,069,078
持股比例(%)	0.00%	1.44%	6.50%	6.16%	85.9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113 年 3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999	15,593	774,360	1.03%
1,000~5,000	13,620	24,869,066	33.13%
5,001~10,000	1,152	8,953,812	11.9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0,001~15,000	305	3,922,226	5.23%
15,001~20,000	176	3,224,889	4.30%
20,001~30,000	140	3,615,646	4.82%
30,001~40,000	54	1,953,153	2.60%
40,001~50,000	39	1,804,456	2.40%
50,001~100,000	62	4,576,801	6.10%
100,001~200,000	28	3,421,344	4.56%
200,001~400,000	16	4,551,350	6.06%
400,001~600,000	5	2,432,000	3.24%
600,001~800,000	2	1,423,430	1.89%
800,001~1,000,000	3	2,722,548	3.62%
1,000,001~999,999,999	4	6,823,997	9.09%
總計:	31,199	75,069,07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3 年 3 月 18 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邱德富	2,485,000	3.31%
徐豫東	1,701,273	2.27%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9,724	1.84%
古源楷	1,258,000	1.68%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8,548	1.2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946,000	1.26%
林淑貞	828,000	1.1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767,000	1.0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6,430	0.87%
林穎	600,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03.31
項目	每股市價		274.00	122.00	100.50
	最高		72.00	76.60	75.60
	最低		150.14	103.20	87.54
每股淨值	平均		32.86	31.46	-
	分配前		30.20	註 1	-
每股盈餘	分配後		73,765	74,797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7.01	1.13	-
調整前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03.31
項目					
		調整後	4.30	註 1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66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2）		21.41	91.71	-
	本利比（註 3）		56.42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77	註 1	-

註 1：俟 113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將依業務需要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1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予以調整。
2.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完成彌補虧損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2 元以上。未來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本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擬定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50705826 元，並將提請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2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A. 股東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38,000,000 元，每股暫訂配發 0.50705826 元，以分配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B.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C.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員工酬勞為 5%~1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 依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6,117,913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12,491 元，與當年度估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B. 擬議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此情形。

C.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 112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11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51,334,105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717,188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

(3)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7.01 元

(4) 11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差異：

項目	111 年度(112 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51,334,105 元	51,334,105 元	無
董事酬勞	4,717,188 元	4,717,188 元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項目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8/24~109/10/08
買回區間價格	17.50~3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6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0,381,55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39,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08,000,00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黃海悅、廖婉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6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新台幣 0 元整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交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99.85	99.00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6.00	97.25
	平均	97.42	97.96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4.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 年 12 月 27 日 新台幣 289.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10.09 1,000,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08.10.01
已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1,0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487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10,274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除權調整後)	51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阮世欣(註1)										
員工	副理	林世益										
	經理	溫仙智										
	管理師	李宇慧										
	工程師	張智瑋										
	副理	郭耿良	174	0.23	162	20.2- 21.29	3,384	0.22	12	20.2	240	0.02
	經理	劉郁承										
	經理	柯孟昌										
	經理	葉佳楠										
	工程師	陳添富										
	副理	林弘益(註2)										

註 1:該員工已於 111/8/1 卸除經理人。

註 2:該員工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06.07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08.3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考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 100%執行 80 分(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 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四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1,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9,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單位：

113年3月31日 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註2)	0	0	0	10	0	0	10	0	0	
員工	處長	吳旻繕	140,000	0.19	53,000	10	530,000	0.07	87,000	10	870,000	0.12
	處長	葉佳楠										
	資深經理	溫仙智										
	經理	蔡維仁										
	經理	柯孟昌										
	副理	陳添富										
	經理	安邦瑩										
	經理	林誠斌(註1)										
	經理	呂冠輝(註1)										
經理	劉郁承											

註1：該員工已離職。

註2：本次發行未有經理人。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1,736,866	93.74%
其他	116,017	6.26%
合計	1,852,88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雙穩態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馬達控制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解析度更高、功耗更低、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超高對比段碼類型驅動 IC
- 高解析度、高對比、窄邊框車用及工控 TFT LCD 顯示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 超低電壓、超低功耗之節能降耗顯示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雙穩態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先進製程之雙穩態顯示器整合型驅動 IC
- 無霍爾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 無霍爾三相弦波 FOC 風扇驅動 IC 風扇驅動 IC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就半導體產業說明本公司所屬相關產業狀況及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112 年因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低迷，導致企業與消費市場買氣不佳，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雖面板驅動 IC 出現零星庫存回補急單，晶圓廠啟動讓價策略鼓勵客戶提前投片，因總經與庫存問題持續，使供應鏈原先期待的下半年旺季拉貨效並未發酵。而隨著記憶體大廠減產控制讓價格回穩，預估將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 113-115 年拉動成長的主要動能。由於主流產品市場復甦與成長不明朗，預估未來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資訊服務、能源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應用的刺激，特別是 AI、高效能運算應用需求與智慧聯網等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

11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為 4.29 兆新台幣，預估至 113 年產值將可達到 4.9 兆元，成長 14.1%，且晶圓代工仍為主要成長動能；展望 113 年，傳統淡季預估將可較今年同期表現佳且回復成長，隨著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記憶體價格回穩，供需渴望恢復穩定。車用、工控因短料後的庫存堆積，導致需求放緩，將在庫存回落至健康水位後，將陸續重啟零星庫存回補，部分台系業者受惠去中化獲得的轉單，將可逐漸發酵，緩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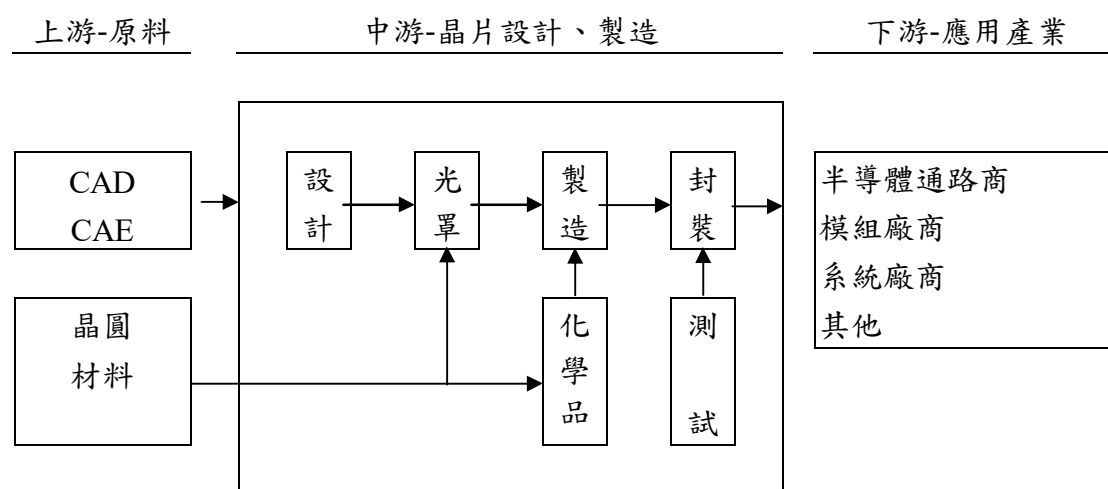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2/1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

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Thin Film Transistor；TFT)為最重要。其中因 TN/STN 液晶屏所需工藝技術成熟，資金投入相對較低且客制化容易，而 TFT 資金投入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但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應用多以消費性產品為主。

今消費性電子多採用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使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而因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使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爆發性之產品，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中國國家智能電表、行動裝置，車載顯示裝置等多項領域。

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車用顯示器市場預計將以 8.1%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到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301 億美元。汽車顯示器市場正在經歷從傳統儀錶盤向更大、更具交互性的顯示器的轉變。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預測，中國將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 (EV) 市場，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間將以 31% 的年增長率成長。而印度將是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電動汽車市場，印度政府承諾，到 2030 年，電動汽車將占私人汽車約 30%。預測 2035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約為 8000 萬輛，滲透率有望達到 90% 左右。電動汽車市場格局變化反映了整個汽車行業的趨勢：儘管電動汽車仍然只占整個汽車市場的一小部分，但其已經被行業視為一個巨大的增長機會。因應此市場商機，本公司也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

同時本公司開發出符合新能源電動汽車儀錶盤應用的多款高對比，大尺寸，高可靠性的液晶顯示驅動晶片，為車用段碼儀錶盤顯示幕量身訂做的專用車規級 IC，成功導入中國國內及印度車機大廠。

隨著中國政府對電力網路效率重視程度提升、智慧電網發展及降低抄表管理成本等需求，一直在規劃推廣點陣 STN 液晶顯示幕來取代現有之段碼顯示，中國國家電網制定出相關智慧電表的規格，對現有電表進行全面升級。本公司亦針對中國智慧電表市場，開發出高抗干擾性、強 ESD 性能、強驅動能力、高低溫顯示效果佳、且具超低功耗之產品。

本公司以 TN 及 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推出廣視角 VA、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 及高可靠性之產品來市場需求，應用於掌上型產品、穿戴式裝置、儀器儀表、車用人機交互產品及電力產品。此外，以電容觸摸進行人機交流已成趨勢，顯示驅動芯片的功能集成是當下主流的技術發展方向，面對智能手機更高屏佔比的發展，顯示驅動芯片與觸控芯片的整合能夠有效減少顯示面板外圍芯片的尺寸，因此 TDDI 芯片的市場滲透率迅速提升，開闢了顯示驅動芯片領域的新戰場。本公司亦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不僅在電路設計的簡化、以縮短開發時程且降低成本，也推出觸摸按鍵系列產品，有著更少的外部原件、高抗干擾能力及觸控反應等優勢，以滿足越來越多的觸控需求，目前產品更成功導入工控及家電市場，使本公司液晶顯示驅動 IC 產品於市場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重視此藍海市場，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依託本公司長年耕耘 STN 技術經驗，全力開發出符合此市場需求之 TN/STN 的液晶驅動晶片。

B. 電子紙驅動 IC

雙穩態顯示技術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耗電量、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顯示器內容清楚可見，並具自由捲曲等特點，電子紙運用雙穩態技術，僅更換畫面時才會消耗電力，即便移除供電來源，亦可繼續顯示畫面，經常可見的應用，包括電子書閱讀器、ESL 等。

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和三色電子標籤技術，並持續開發四色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畫面品質，產品應用面廣泛，可應用於公車站牌、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溫濕度計、家電控制面板顯示、單字卡、廣告海報等。隨著彩色電子紙持續優化顯示效能，在刷新率和色彩顯示方面都有大幅提升，就更適合推廣至多樣的應用場景，如電子書閱讀器顏色更鮮豔、手寫更流暢，直接讓用戶使用電子書閱讀器體感更佳，以及適合閱讀多元類型內容，例如兒童繪本、藝術畫集等。近年來因為疫情影響，增加了上網路課程習慣，衍生出需要適合閱讀器來做搭配，電子紙閱讀器則是不二人選，根據市場調查顯示 112 年所謂”電子紙學習閱讀器”已經由 111 年佔比 0.4% 上升至 11.9%，清楚可見閱讀器需求正在轉變中。

隨著歐美大型零售賣場 BestBuy、Walmart 等的智慧轉型潮，帶動 ESL 需求大幅升溫，根據市場調查報告，預估 114 年全球 ESL 需求來到 30 億美元，歐洲市場對於綠色、可持續重複利用概念特別強調，美洲市場仍是充滿開發潛力。

本公司深耕於電子紙產業二十餘年，對相關技術演進瞭解透徹以及搭配市場需求趨

勢，開發具備省電、低碳優勢的電子紙貨架標籤，在全球數位化、永續發展趨勢高漲之下，快速滲透至消費、商用及零售市場，更成為目前 ESL 驅動 IC 最大的廠商。以研調機構預估，112 年到 115 年，全球電子紙市場 CAGR 達 68.9%。在全球通膨、缺工、綠色政策之下，各國零售商紛紛導入電子紙標籤，本公司也針對客戶開發新型彩色電子紙產品，希望刺激「換機」需求，進一步打開電子紙驅動 IC 之應用市場。

C.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motor)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在初期廣泛使用於定轉速場合下之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近年隨著電力電子元件及先進控制技術快速發展，促使交流馬達驅控技術大幅進步，在精準度、反應能力與轉速範圍等特性上超越既有直流馬達，進而擴大至變速應用領域中。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 BLDC)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Grand View Research 調研預估全球 BLDC 電機市場規模至 114 年將達到 223 億美元，為加速 ESG 環境永續發展，BLDC 馬達應用領域將更多元，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等白色家電及電動汽車，本公司所開發的智能模塊(Intelligent Power Module)已成功導入家電及工業用之風扇風筒，將持續導入各家電品牌供應鏈中。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控制系統及三相無霍爾旋波馬達控制系統，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馬達控制器與新產品智能模塊(Intelligent Power Module)目前皆已運用於白色家電、電動自行車、移動載具的市場，並已成功導入美、歐、中國大陸等電機控制器市場，故本公司於該產品領域應具有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研發費用	336,337
營業收入淨額	1,852,88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8%

2.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106 110	3-Phase Sine-Wave PWM Driver IC for Brushless DC Motors	Brushless DC Fan, Electric Tool
	Light Sensor	Smartphone, TV, Lighting, Surveillance, Consumer, Wearable
	Proximity Sensor	Smartphone, Consumer
	Color Sensor	Smartphone, Lighting, Consumer, Wearable
	Health care sensor Proximity sensor +Heart Rate Monitor	Wearable, consumer, TWS
	Under display RGB + Proximity + Flicker sensor	Mobile phone with AMOLED display
111	Health monitoring sensor – Proximity + Heart Rate + SpO2 monitor	Wearable, consumer, TWS
	BLDC IPM product mass production	Electric fan, electric tool
112	All-in-one e-paper driver for 4 color ESL display	ESL
113	Skin detection sensor - Senseless BLDC controller -	Wearable, Consumer, TWS Liquid cooling pump

3.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投入研發支出約占本公司總營業收入 15%~20%，研發進度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高解析度、高對比窄邊框車用及工控 TFT LCD 顯示驅動 IC	開發高解析度，高對比度，高可靠度，高性能，超窄邊框車用 TFT 面板等特殊應用需求。	開發中
超低電壓、超低功耗 LCD 顯示驅動 IC	開發超低電壓，超低功耗之節能降耗之產品應用於未來低碳節能市場應用需求。	開發中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因應 Eink 新電子標籤材料，開發相匹配驅動 IC，於未來應用可以更進一步拓展電子標籤應用場景。	開發中
雙穩態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未來趨勢走向節能減碳，雙穩態顯示具有優勢，持續針對雙穩態顯示器在不同應用上，所需的功能做相對應的整合型驅動 IC 開發。	開發中
先進製程之雙穩態顯示器整合型驅動 IC	雙穩態顯示器需求日益提升，對於價格也相對敏感。開發先進製程可於 IC 成本上取得優勢同時兼	開發中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具品質，達到兩全其美。	
無霍爾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針對小功率、小體積、生產方便並可用來驅動物理上無法配置感測器的馬達和暴露於高溫、水、油等不利環境下的馬達控制 IC。	開發中
無霍爾三相弦波 FOC 風扇驅動 IC(無感測磁場導向控制 IC	因無感測器磁場導向控制 (FOC) 永磁同步馬達 (PMSM) 的先進馬達控制系統的快速普及,針對更低功耗、更高的速度、更平穩的轉矩、更低的可聞噪音、更長的使用壽命和更小巧的尺寸等優勢所開發之控制無感測器磁場導向控制 IC	開發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銷售計劃

A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B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C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生產計劃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與市場策略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研究發展策略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生產策略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之產品，並為確保產能擴充無虞，將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之產能。

(4)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仟元)	比例%
內銷	247,692	9.84	95,991	5.18
外銷	2,268,439	90.16	1,756,892	94.82
營業淨額	2,516,131	100.00	1,852,88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0~112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26.88 億元、25.16 億元及 18.53 億元，若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RI)資料顯示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110~112 年分別為 12,147 億元、12,320 億元及 10,735 億元，推算得出本公司市場占有率介於 0.17%~0.22%之間，未來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占率應能更進一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供給面而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 5G 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轉單台廠效應，上游供應鏈在產能滿載之情況下，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惟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將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於近兩年透過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能穩定及佈建之資金需求。

就需求面而言，本公司驅動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工控儀器面板、車用儀表板、電子貨架標籤等，未來在智慧物聯(AIoT)趨勢帶動下，即使因外在經濟因素影響而造成市場需求遞延，電動車、智慧聯網仍是重要發展主軸，在這些新技術與新應用的推動下，預期本公司產品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

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及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馬達控制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應用方面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且藉由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此外，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積極的互動，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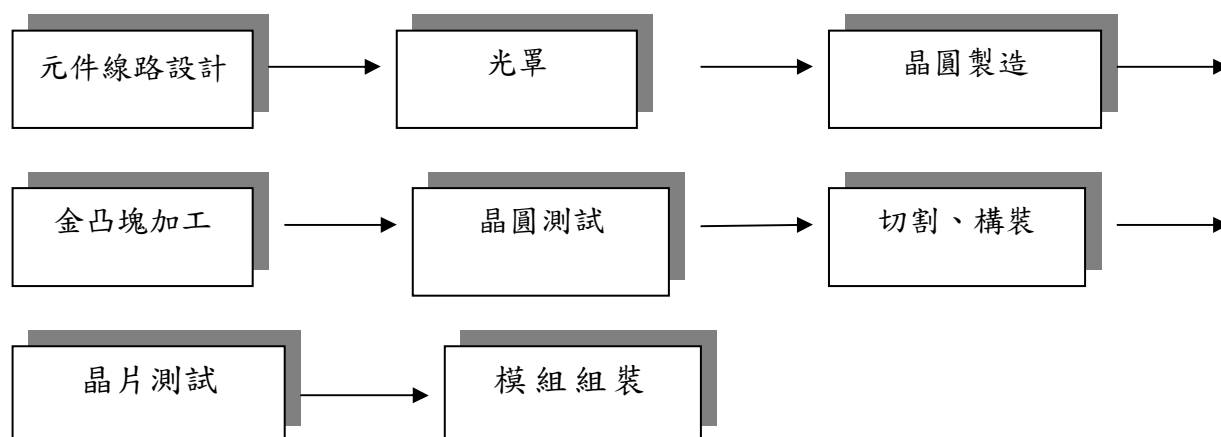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STN 顯示器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控制電晶體的開關、畫素灰階及液晶之旋轉角度的變化，為液晶顯示不可或缺之元件。依產品別分為消費類、銀行應用類、工業類、電表類、車載類等，其終端應用廣泛如家電儀器、MP3、電子辭典、工業醫療儀器、智能電表、汽車儀表板等。
電子紙顯示驅動 IC	電子紙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係針對市場及客戶對解析度之功能不同分為電泳液晶顯示及微杯液晶顯示及膽固醇液晶顯示器等，其終端應用如電子書、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等。
其他	觸控面板控制 IC、馬達控制驅動 IC 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日前雖受到市場需求疲弱，總體經濟條件面臨挑戰，但因應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5G、汽車和工業應用未來仍將帶動晶片需求增加，上游供應鏈產能仍高，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且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透過籌資充實營運資金，目前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F	370,507	14.73	非關係人	客戶 F	236,270	12.75	非關係人
客戶 B	278,098	11.05	非關係人	客戶 B	159,672	8.62	非關係人
客戶 O	595,790	23.68	非關係人	客戶 O	441,635	23.83	非關係人
客戶 H	240,974	9.58	非關係人	客戶 H	187,202	10.10	非關係人
其他	1,030,762	40.96	非關係人	其他	828,104	44.70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2,516,131	100.00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1,852,883	100.00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影響，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 名稱	進貨 金額	佔全年進 貨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 名稱	進貨 金額	佔全年進 貨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 A	466,240	26.42	非關係人	廠商 A	165,258	34.96	非關係人
廠商 C	159,649	9.05	非關係人	廠商 C	120,577	25.50	非關係人
廠商 D	666,185	37.76	非關係人	廠商 D	48,632	10.29	非關係人
廠商 E	390,412	22.13	非關係人	廠商 E	107,521	22.74	非關係人
其他	82,002	4.64	非關係人	其他	30,777	6.51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764,488	100.0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472,765	100.00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及分散風險等因素，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並新增供應商以分散產能，故使進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140,978	1,143,924	註	114,331	921,895
合計	註	140,978	1,143,924	註	114,331	921,895

註：未能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包裝作業，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13,593	234,243	147,249	2,233,980	4,406	85,647	132,260	1,651,219
其它	註	13,449	註	34,459	註	10,344	註	105,673
合計	13,593	247,692	147,249	2,268,439	4,406	95,991	132,260	1,756,892

註：主要為專案設計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銷售量之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58	160	161
	管理及業務人員	87	88	90
	合 計	245	248	251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平 均 年 齡		39	42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19	7.56	7.6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2.45%	1.61%	1.60%
	碩 士	36.73%	39.11%	38.64%
	大 專	59.59%	57.66%	58.17%
	高 中 及 以 下	1.23%	1.61%	1.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半導體設計業，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使員工在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可享有多項福利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出差旅遊平安險、員工持股信託、社團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事總務部針對新進員工到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另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訓練、研討會等（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12 年度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1,164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2,700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61,935 元。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37	169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58	593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438	345
4	安全衛生訓練	301	953
5	電腦訓練	53	156
6	財務管理	13	78
7	其他	164	406
合計		1,164	2,7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人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或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4.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為有效提升員工福利並保障員工退休生活，凡任職滿一定年資之正式員工皆可申請加入員工持股會，本業務之開辦，對員工有以下之優點：

- (1)鼓勵員工日常儲蓄，保障老年退休生活之穩定。
- (2)公司額外提撥獎勵金，等同薪資福利之提升。
- (3)定期定額長期投資，除分散投資風險外，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 (4)員工持股會資產交付信託有保障。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以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1)勞資會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 (2)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充份溝通。

6.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全體員工則於已報備核准之「工作規則」及到職時所簽訂之「聘僱契約書」中，均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作以下之規定：

- (1)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陽奉陰違，敷衍推卸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引導、諄諄教誨。
- (2)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應循級而為，除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得越級呈報。
- (4)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5)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6)除經公司指派之發言人外，員工對本公司之業務，不得對外任意發言。若經允許，亦僅對本職事務發言。
- (7)員工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
- (8)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保護，並不得未經核准私自攜出。亦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凶器，進入工作場所。
- (9)員工每日應辦事件，需自行安排於辦公時間辦妥，不得推諉怠惰，藉故拖延，如遇臨時發生緊急要事，應配合遵照辦理。
- (10)員工不得洩漏或探知他人之薪資所得。
- (11)公司員工之工作性質係屬責任制，倘因工作確實需要，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下配合及時完成工作。
- (12)員工請假，除因急病不能事先呈准外，必須事先經主管核准；若病假或臨時重大事故得由他人於一日內代為辦理請假申請，或於返回工作崗位當天辦妥請假手續，否則皆以曠職論。假期已滿，而未申請續假且未銷假上班者，視同曠職，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職三天者將視情況得予免職。
- (13)為控管門戶安全性，員工每人應攜帶門禁卡，進出公司均需刷卡，做為出缺勤之登錄，且嚴禁將個人的門禁卡借予其他同仁使用。
- (14)後門出入口除必要工作人員或緊急逃生用途外請勿進出，使用時請同仁勿遠離視線所及之處，避免陌生人趁此進入本公司。如有災害損失發生時，依門禁系統查明使用人以歸答應負之責，如有門禁卡借用將一併連帶處分。
- (15)協力廠商、客戶、離職同仁或來賓來訪時，需有公司同仁陪同，避免於辦公區走動；如有陌生人進入公司且無同仁陪同，應提高警覺，主動上前詢問。
- (16)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空調請調至 24 至 26 度，避免溫度差異大，損害健康。中午休息時間或未使用之電燈、空調請隨手關閉。盡量避免紙張濫用及浪費，可多加利用回收之紙張。
- (17)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8)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19)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以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名義獲得不正當利益。

(21)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有下列競業禁止行為：

- a.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
- b.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c.於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22)員工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員工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三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規定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畫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二)最近兩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勞資關係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資訊安全責任，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之推行，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之要求，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針對風險評估或特定議題，如有需要，另行召集相關單位，包括法務、稽核、人力資源、研發單位、等共同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結果。

2. 資訊安全政策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 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執行成效。

(1) 規劃階段：

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 執行階段：

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制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為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查核階段：

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4) 行動階段：

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	(1)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及跨區擴散。 (2)依據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 (如 DMZ)，並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措施。
裝置安全	(1)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2)建置端點資安監控措施，偵測並警示非法連線之風險及意圖。 (3)留意安全漏洞通知，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
帳號與權限管理	(1)特權帳號需得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2)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3)外部連線之 VPN 採多重認證機制。 (4)多次登入失敗鎖定機制。 (5)建立通行密碼管理之規定，包含預設密碼、密碼長度、複雜度、有效期限等。
資料安全	(1)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防護措施，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等。 (2)機敏性資料之本地、異地備份以及備援機制。
資安監控與維護	(1)機敏性資料異常讀取之警示。 (2)內網異常連線之監控警示。 (3)DMZ 攻擊警示，包含 WWW、DNS、FTP、Mail 等。 (4)VPN 攻擊警示。 (5)帳號密碼攻擊警示。

教育訓練 與宣導	(1)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 (2)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於112年度用於資訊安全相關設施維護與改善投入約新台幣130萬元，且於111年8月設置資安主管及1名資安人員。

(2)112年度舉辦一場實體資安講習課程，線上資安宣導課程計200人次。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等三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13年03月~116年02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936,955	1,383,935	2,987,773	2,998,504	2,014,439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0	35,501	0	0	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5,572	344,412	410,179	441,676	413,602	
無 形 資 產			14,867	9,714	30,246	33,192	20,898	
其 他 資 產			314,256	269,390	798,473	679,914	914,644	
資 產 總 額			1,331,650	2,042,952	4,226,671	4,153,286	3,363,5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2,256	412,126	1,132,333	1,619,764	824,409	
	分 配 後		257,856	457,877	1,390,333	1,819,764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2,393	387,588	850,003	50,483	147,81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4,649	808,714	1,982,336	1,670,247	972,219	
	分 配 後		260,249	854,465	2,240,336	1,870,247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97,001	1,174,708	2,201,486	2,469,441	2,361,723	
股 本			639,175	653,591	750,800	751,551	750,740	
資 本 公 積			60,617	63,058	351,873	356,199	356,5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9,839	497,339	1,127,234	1,389,985	1,274,154	
	分 配 後		384,239	451,588	869,234	1,189,985	註 3	
其 他 權 益			(12,630)	(8,898)	1,961	(24,750)	(16,156)	
庫 藏 股 票			-	(30,382)	(30,382)	(3,544)	(3,544)	
非 控 制 權 益			-	59,530	42,849	13,598	29,64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97,001	1,234,238	2,244,335	2,483,039	2,391,364	
	分 配 後		1,071,401	1,188,487	1,986,335	2,283,039	註 3	

註 1：108-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3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195,929	1,338,872	2,688,358	2,516,131	1,852,883	
營 業 毛 利	455,366	536,528	1,404,717	1,082,024	639,855	
營 業 損 益	97,215	143,416	805,794	445,980	98,3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186)	(1,349)	(12,177)	131,390	16,591	
稅 前 淨 利	82,029	142,067	793,617	577,370	114,9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8,110	121,188	660,596	480,564	100,1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8,110	121,188	660,596	480,564	100,1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864)	934	7,691	(15,583)	5,07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5,246	122,122	668,287	464,981	105,2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110	113,257	677,392	517,286	84,1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931	(16,796)	(36,722)	16,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75,246	114,191	685,083	501,703	89,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7,931	(16,796)	(36,722)	16,019	
每 股 盈 餘	1.20	1.74	9.80	7.01	1.13	

註 1：108-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3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13,507	1,082,702	2,655,263	2,699,476	1,81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90	299,243	267,103	285,941	284,537	
無形資產	13,303	5,404	22,138	15,002	7,806	
其他資產	440,192	447,154	957,383	789,389	985,493	
資產總額	1,311,193	1,834,503	3,901,887	3,789,808	3,095,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585	300,427	872,208	1,298,945	684,447
	分配後	239,185	346,178	1,130,208	1,498,945	註3
非流動負債	606	359,368	828,193	21,422	49,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191	659,795	1,700,401	1,320,367	733,577
	分配後	239,791	705,546	1,958,401	1,520,367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7,001	1,174,708	2,201,486	2,469,441	2,361,723	
股本	639,175	653,591	750,800	751,551	750,740	
資本公積	60,617	63,058	351,873	356,199	356,5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839	497,339	1,127,234	1,389,985	1,274,154
	分配後	384,239	451,588	869,234	1,189,985	註3
其他權益	(12,630)	(8,898)	1,961	(24,750)	(16,156)	
庫藏股票	-	(30,382)	(30,382)	(3,544)	(3,54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7,001	1,174,708	2,201,486	2,469,441	2,361,723
	分配後	1,071,401	1,128,957	870,957	2,269,441	註3

註1：108-1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3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3：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162,878	1,203,476	2,451,971	2,237,814	1,530,862	
營 業 毛 利	439,345	467,573	1,284,545	1,033,017	477,160	
營 業 損 益	185,345	190,885	875,804	613,973	132,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61)	(61,434)	(55,265)	23,680	(39,838)	
稅 前 淨 利	82,784	129,451	820,539	637,653	92,49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8,110	113,257	677,392	517,286	84,1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8,110	113,257	677,392	517,286	84,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64)	934	7,691	(15,583)	5,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246	114,191	685,083	501,703	89,2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110	113,257	677,392	517,286	84,1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246	114,191	685,083	501,703	89,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20	1.74	9.80	7.01	1.13	

註1：108-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3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112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112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112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112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2	39.59	46.90	40.22	28.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0.61	423.12	692.87	540.48	59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3.41	328.63	263.86	185.12	244.35	
	速動比率	253.26	253.12	213.28	93.51	123.56	
	利息保障倍數	-	102	208	43	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5.89	7.54	7.56	9.15	
	平均收現日數	66	62	48	48	40	
	存貨週轉率(次)	1.89	2.11	2.65	1.34	0.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6.45	4.75	4.43	5.77	
	平均銷貨日數	193	173	138	272	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9	5.81	6.60	5.58	4.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79	0.86	0.60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8.42	25.41	14.05	2.97	
	權益報酬率(%)	7.01	12.51	47.01	24.72	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3	21.74	105.70	76.82	15.32	
	純益率(%)	6.53	10.61	29.52	22.95	5.41	
	每股盈餘(元)	1.20	1.74	9.80	7.01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00	86.86	64.06	註3	4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2	127.12	132.93	56.29	62.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17.60	19.70	註3	6.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1	2.42	1.42	1.84	4.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3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使負債減少。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使流動負債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為少。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12年度營收減少，而應收帳款餘額較低，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12年度營收減少致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存貨週轉率(次)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12年度因庫存水位較高，而減少進貨、應付帳款餘額較低，使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係112年度營收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
- 獲利能力各比率皆減少：主係112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下滑，故獲利能力比率減少。
- 營運槓桿度比率上升：主係112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下滑，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8-1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3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4	35.97	43.58	34.84	2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1.58	464.02	826.44	659.78	66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0.88	360.39	304.43	207.82	265.54	
	速動比率	240.45	276.71	255.06	104.69	127.50	
	利息保障倍數	-	146.61	344.18	58.18	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5.34	6.91	6.97	8.13	
	平均收現日數	68	68	53	52	45	
	存貨週轉率(次)	2.03	2.29	3.08	1.34	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6.24	4.70	4.69	6.72	
	平均銷貨日數	180	159	119	272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6	6.34	7.15	6.10	4.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77	0.85	0.58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3	7.20	23.68	13.68	2.70	
	權益報酬率(%)	7.01	9.97	40.13	22.15	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5	19.81	109.29	84.84	12.32	
	純益率(%)	6.72	9.41	27.63	23.12	5.50	
	每股盈餘(元)	1.20	1.74	9.80	7.01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83	117.69	88.77	註3	7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21	169.98	181.84	72.36	7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2	18.84	22.47	註3	1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1.90	1.30	1.45	2.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2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使負債減少。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使流動負債減少。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為少。
- 4.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12年度營收減少致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故存貨週轉率(次)減少。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12年度因庫存水位較高，而減少進貨、應付帳款餘額較低，使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係112年度營收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
- 7.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係113年度營收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
- 8.獲利能力各比率皆減少：主係112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下滑，故獲利能力比率減少。
- 9.營運槓桿度比率上升：主係112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下滑，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8-1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3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108-112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08-112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 9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8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14,439	2,998,504	(984,065)	-3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602	441,676	(28,074)	-6.36%
無 形 資 產	20,898	33,192	(12,294)	-37.04%
其他資產	914,644	679,914	234,730	34.52%
資產總額	3,363,583	4,153,286	(789,703)	-19.01%
流動負債	824,409	1,619,764	(795,355)	-49.10%
非流動負債	147,810	50,483	97,327	192.79%
負 債 總 額	972,219	1,670,247	(698,028)	-41.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1,723	2,469,441	(107,718)	-4.36%
股 本	750,740	751,551	(811)	-0.11%
資本公積	356,529	356,199	330	0.09%
保留盈餘	1,274,154	1,389,985	(115,831)	-8.33%
其他權益	(16,156)	(24,750)	8,594	-34.72%
庫藏股票	(3,544)	(3,544)	0	0.00%
非控制權益	29,641	13,598	16,043	117.98%
權益總額	2,391,364	2,483,039	(91,675)	-3.6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 (1) 現金減少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存貨因 111 年庫存水位較高，112 年減少進貨使庫存量降低。
- (2) 無形資產減少係因電腦軟體攤提所致。
- (3)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存出保證金部分由流動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減少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
-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為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
- (6) 負債總額減少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買回權。
- (7)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子公司營運較佳，本期為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52,883	2,516,131	(663,248)	-26.36%
營業成本	1,213,028	1,434,107	(221,079)	-15.42%
營業毛利	639,855	1,082,024	(442,169)	-40.86%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費用	541,149	635,863	(94,714)	-14.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312)	(181)	(131)	72.38%
營業淨利	98,394	445,980	(347,586)	-77.94%
營業外收入	30,859	156,446	(125,587)	-80.27%
營業外支出	14,268	25,056	(10,788)	-43.06%
本期稅前淨利	114,985	577,370	(462,385)	-80.08%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14,797)	(96,806)	82,009	-84.71%
本期淨利	100,188	480,564	(380,376)	-79.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169	517,286	(433,117)	-83.73%
非控制權益	16,019	(36,722)	52,741	-143.62%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弱化。
-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12 年台幣匯率大幅貶值所致。
- (3)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
- (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本期合併子公司其盈餘較 112 年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基於 112 年度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預測各項產品之可能銷售量值，預期銷售數量將可保持穩健中成長。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7,651	(77,599)	465,250	(599.5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950)	6,389	(131,339)	(2,055.7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8,827)	(459,928)	(148,899)	3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5)	1,154	(5,289)	(458.32)
現金流量淨增加(減少)數	(350,261)	(529,984)	179,723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進貨較少，庫存轉銷售收現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新增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買回可轉債所致。

(二) 112 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12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0,086	1,990,722	1,232,731	1,348,07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3,751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擁有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需要，致產生虧損 16,663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6,854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光感應器驅動 IC 產品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於量產初期，致產生虧損 66,428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超炫科技(股)公司	25,862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 AMOLED 驅動 IC 產品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認列利益 17,651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本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77%，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雖有借款，但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112 年度兌換利益計 8,339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0.45%，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 3.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

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 及電子標籤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12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13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1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將維持於營業額的 15%~20%，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除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對內加強資通安全知識外，更擬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故考量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 112 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3%、10%，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晶宏之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1,230,012 特別股 8	664,976	—
Ultrachip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6,800	美金 6,800 仟元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7,400 仟元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6,700 仟元	—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94.05%	普通股 7,233(註)	316,800	—
超炫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46.928%	普通股 7,630	37,355	—

(註)該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88 年 8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4,976	控股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	100 年 8 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美金 6,800 仟元	控股投資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0 年 3 月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 481 號 15 號樓 3 樓	美金 7,400 仟元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 總部二路 2 號 1 棟 1 單元 808 室	美金 6,700 仟元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04 年 12 月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之 1	76,908	電子零組件批 發與製造
超炫科技(股)公司	106 年 5 月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7 樓之 8	162,600	電子零組件批 發與製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提供顯示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1,230,012 特別股 8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6,800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察人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王聖芳	美金 7,400 仟元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Ultrachip HK Limite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6,700 仟元	100%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張正欣 代表人 王聖芳 闕友芳	普通股 7,233	94.05%
超炫科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監察人	徐豫東 涂聰琦 張正欣 蔡高忠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克泰 王聖芳	普通股 7,630	46.928%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虧)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664,976	46,957	407	46,550	-	(210)	(16,663)	(0.01)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76,908	153,922	146,634	7,288	67,217	(73,126)	(70,630)	(9.18)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S\$7,400 仟元	20,747	1,325	19,422	7,512	(5,646)	(5,581)	-
Ultrachip HK Limited	US\$6,800 仟元	27,074	-	27,074	-	(44)	(10,878)	(1.6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S\$6,700 仟元	47,598	23,321	24,277	156,482	(10,105)	(10,812)	-
超炫科技(股)公司	162,600	152,693	97,660	55,033	231,423	50,107	38,103	2.3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高於集團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0,086	17	\$ 940,34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520	1	20,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66,494	5	135,86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217,455	6	187,39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2	-	3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10,647	27	1,421,026	3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六）	18,921	1	214,02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0,224	3	79,1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14,439	60	2,998,504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104	2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137	1	24,2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13,602	12	441,67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950	-	22,6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0,898	1	33,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25,826	7	199,751	5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556,797	17	411,41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30	-	9,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9,144	40	1,154,78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63,583	100	\$ 4,153,2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95,000	12	\$ 78,66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5,363	1	113,47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9,665	5	250,5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5,953	4	229,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0,669	2	71,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946	-	10,7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45,118	1	792,09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695	-	63,5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4,409	25	1,619,76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3,308	4	26,7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032	-	11,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470	-	12,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810	4	50,483	1
2XXX	負債總計	972,219	29	1,670,24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616	22	750,263	18
3140	預收股本	124	-	1,528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40)	-
3100	股本總計	750,740	22	751,551	18
3200	資本公積	356,529	11	356,1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243	6	152,1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161	31	1,237,81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4,154	38	1,389,985	34
3400	其他權益	(16,156)	(1)	(24,750)	(1)
3500	庫藏股票	(3,544)	-	(3,54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61,723	70	2,469,441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9,641	1	13,598	-
3XXX	權益總計	2,391,364	71	2,483,039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63,583	100	\$ 4,153,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852,883	100	\$ 2,51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213,028</u>	<u>65</u>	<u>1,434,10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639,855</u>	<u>35</u>	<u>1,082,02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118	4	76,985	3
6200	管理費用	121,694	7	137,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6,337</u>	<u>18</u>	<u>421,31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149</u>	<u>29</u>	<u>635,863</u>	<u>2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312</u>)	-	(<u>181</u>)	-
6900	營業淨利	<u>98,394</u>	<u>6</u>	<u>445,9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2,928	1	5,837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5,656	-	10,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	-	(11,144)	-
7050	財務成本	(14,268)	(1)	(13,912)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8,339</u>	<u>1</u>	<u>140,29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91</u>	<u>1</u>	<u>131,39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4,985	7	577,3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14,797</u>)	(<u>1</u>)	(<u>96,8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188</u>	<u>6</u>	<u>480,56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	-	\$ 5,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5,880	-	(20,1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	(1,949)	-
8310		<u>5,880</u>	<u>-</u>	<u>(16,69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1,003)	-	1,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u>200</u>	<u>-</u>	<u>(278)</u>	<u>-</u>
8360		<u>(803)</u>	<u>-</u>	<u>1,1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5,077</u>	<u>-</u>	<u>(15,5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265</u>	<u>6</u>	<u>\$ 464,98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169	5	\$ 517,28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019</u>	<u>1</u>	<u>(36,722)</u>	<u>(2)</u>
8600		<u>\$ 100,188</u>	<u>6</u>	<u>\$ 480,564</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246	5	\$ 501,70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019</u>	<u>1</u>	<u>(36,722)</u>	<u>(2)</u>
8700		<u>\$ 105,265</u>	<u>6</u>	<u>\$ 464,98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13		\$ 7.01	
9810	稀 釋	\$ 1.12		\$ 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品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說 明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股 本	公 積 金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員 工 未 應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500	\$ 351,873	\$ -	\$ 351,873	\$ 84,603	\$ 1,033,733	\$ 10,590	(\$ 30,382)	\$ 42,849	\$ 2,244,33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附註二三(三))	-	-	-	-	67,565	(67,56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98	8,89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98)	(8,89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8,000)	-	-	-	(258,000)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三))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286	-	-	-	(36,722)	480,564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六(六)及二八)	-	-	-	-	3,465	1,113	(20,161)	-	-	(15,5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	-	-	-	23,431	-	-	26,838	-	50,2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一)、(二)及二八)	5,763	(4,772)	(240)	14,557	-	-	(7,663)	-	7,441	10,200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附註二三(一)及二八)	-	-	-	579	-	-	-	-	30	60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263	356,199	(240)	152,168	-	1,237,817	(9,571)	(3,544)	13,598	2,483,03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三))	-	-	-	52,075	-	(52,07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50	(24,75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0,000)	-	-	-	(200,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4,169	-	-	16,019	100,18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80	-	-	5,077
II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三(二))	-	-	-	61	-	-	-	-	-	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一)、(二)及二八)	1,033	(1,404)	(440)	(198)	-	-	-	3,517	-	2,508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三(一))	-	-	-	89	-	-	-	-	-	89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附註二三(一)及二八)	-	-	-	-	-	-	-	-	24	40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三(一))	(680)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616	\$ 356,529	\$ -	\$ 204,243	\$ 24,250	\$ 1,045,161	(\$ 3,691)	(\$ 3,544)	\$ 29,641	\$ 2,391,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985	\$ 577,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80	96,0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507	17,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979)	10,9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68	13,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2,928)	(5,837)
A21300	股利收入	(1,493)	(1,458)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296	27,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181
A231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957)	-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損 失	(14,980)	116,5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07	(62,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5,308)	289,955
A31200	存 貨	510,407	(871,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2)	11,1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1	(2,34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8,111)	22,763
A32150	應付帳款	(80,541)	(146,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704)	(10,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	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494	83,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8	5,8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	1,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0)	(3,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14)	(165,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651	(77,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61)	(\$ 1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370)	(75,8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88	118,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7,179)	(36,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950)	6,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3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7,229)
C01300	買回公司債	(769,28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463	6,0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326)	(105,4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06)	(10,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295,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1	3,2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6,7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七))	-	10,200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二))	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827)	(459,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5)	1,1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261)	(529,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347	1,470,3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86	\$ 940,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及光感應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

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

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	\$ 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7,076	878,7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22,820</u>	<u>61,420</u>
	<u>\$590,086</u>	<u>\$940,34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00%~5.30%	4.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0,520	\$ 20,68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	\$ 10,000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46,591	\$ -
－有限合夥	25,103	12,460
－私募基金	4,410	-
	<u>\$ 76,104</u>	<u>\$ 12,46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1,594	\$ 15,714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8,543	8,543
	<u>\$ 30,137</u>	<u>\$ 24,2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3,365 仟元按持股比例 2.65% 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2 年 8 月、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2.3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93 仟元及 1,458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58,060	\$ 112,114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一)	8,434	23,752
	<u>\$ 166,494</u>	<u>\$ 135,866</u>

(一)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1.53%~5.30%	1.00%~1.8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1.09%~3.50%	0.84%~2.30%

十、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17,989	\$ 187,926
減：備抵損失	(534)	(534)
	<u>\$ 217,455</u>	<u>\$ 187,3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03,204	\$ 13,941	\$ 844	\$ -	\$ -	\$ 217,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3,204</u>	<u>\$ 13,941</u>	<u>\$ 844</u>	<u>\$ -</u>	<u>\$ -</u>	<u>\$ 217,98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80,480	\$ 7,446	\$ -	\$ -	\$ -	\$ 187,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0,480</u>	<u>\$ 7,446</u>	<u>\$ -</u>	<u>\$ -</u>	<u>\$ -</u>	<u>\$ 187,92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534</u>	<u>\$ 534</u>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均為 0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534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788,441	\$ 1,160,462
原 料	66,735	204,498
製 成 品	55,471	56,066
	<u>\$ 910,647</u>	<u>\$ 1,421,02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0,931 仟元及 1,426,62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812 仟元及 90,41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94.05	94.05	(三)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46.928	46.928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二) JPS 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400 仟元及美元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838 仟元及新台幣 9,06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已完成登記。
- (三) 超核感公司於 11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57,800 仟元，致持股比率由 100% 下降至 94.05%，母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 2,759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嗣於 112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4,559 仟元，並已完成登記。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12,197	\$ 145,522	\$ 383,783	\$ 55,274	\$ 848,629
增 添	-	-	1,696	1,540	39,326	392	42,954
處 分	-	-	-	(3,172)	(25,901)	(104)	(29,177)
淨兌換差額	-	-	-	(82)	(150)	(144)	(3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3,893</u>	<u>143,808</u>	<u>397,058</u>	<u>55,418</u>	<u>862,030</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3	8,625	72,082	290,093	28,790	406,953
折舊費用	-	3,534	1,449	10,119	48,164	7,411	70,677
處 分	-	-	-	(2,860)	(25,901)	(104)	(28,865)
淨兌換差額	-	-	-	(69)	(150)	(118)	(3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897</u>	<u>10,074</u>	<u>79,272</u>	<u>312,206</u>	<u>35,979</u>	<u>448,4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144</u>	<u>\$ 165,812</u>	<u>\$ 3,819</u>	<u>\$ 64,536</u>	<u>\$ 84,852</u>	<u>\$ 19,439</u>	<u>\$ 413,602</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11,287	\$ 122,589	\$ 306,645	\$ 53,855	\$ 746,229
增 添	-	-	1,223	22,994	91,793	1,298	117,308
處 分	-	-	(313)	(180)	(14,781)	-	(15,274)
淨兌換差額	-	-	-	119	126	121	3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2,197</u>	<u>145,522</u>	<u>383,783</u>	<u>55,274</u>	<u>848,62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9	7,656	61,765	241,844	20,956	336,050
折舊費用	-	3,534	1,282	10,394	62,723	7,758	85,691
處 分	-	-	(313)	(180)	(14,600)	-	(15,093)
淨兌換差額	-	-	-	103	126	76	3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363</u>	<u>8,625</u>	<u>72,082</u>	<u>290,093</u>	<u>28,790</u>	<u>406,9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144</u>	<u>\$ 169,346</u>	<u>\$ 3,572</u>	<u>\$ 73,440</u>	<u>\$ 93,690</u>	<u>\$ 26,484</u>	<u>\$ 441,67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80	\$ 18,654
運輸設備	<u>2,170</u>	<u>4,030</u>
	<u>\$ 11,950</u>	<u>\$ 22,68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運輸設備	\$ -	\$ 5,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843	\$ 8,849
運輸設備	1,860	1,549
	<u>\$ 10,703</u>	<u>\$ 10,39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946	\$ 10,799
非流動	\$ 3,470	\$ 12,46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4.59%	1.00%~4.59%
運輸設備	0.90%	0.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43	\$ 1,25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2	\$ 2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620)</u>	<u>(\$ 12,4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5	\$ 80,066	\$ 23,605	\$ 104,756
本年度增加	-	110	8,103	8,213
本年度處分	-	-	(609)	(609)
淨兌換差額	-	(55)	-	(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80,121</u>	<u>31,099</u>	<u>112,30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5	52,640	17,839	71,564
攤銷費用	-	17,529	2,978	20,507
本年度處分	-	-	(609)	(609)
淨兌換差額	-	(55)	-	(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70,114</u>	<u>20,208</u>	<u>91,4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0,007</u>	<u>\$ 10,891</u>	<u>\$ 20,89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	\$ 62,611	\$ 20,281	\$ 83,870
本年度增加	-	17,409	3,324	20,733
淨兌換差額	107	46	-	1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80,066</u>	<u>23,605</u>	<u>104,756</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78	36,883	15,763	53,624
攤銷費用	-	15,720	2,076	17,796
淨兌換差額	107	37	-	1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52,640</u>	<u>17,839</u>	<u>71,5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27,426</u>	<u>\$ 5,766</u>	<u>\$ 33,192</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 年
電腦軟體	1~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10	\$ 29
管理費用	389	593
研究發展費用	20,008	17,174
	<u>\$ 20,507</u>	<u>\$ 17,796</u>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8,921</u>	<u>\$ 214,029</u>
其他應收款	\$ 328	\$ 5,669
預付貨款	76,294	35,358
留抵稅額	5,116	13,42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784	10,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	10,531
預付費用	<u>3,702</u>	<u>3,518</u>
	<u>\$ 90,224</u>	<u>\$ 79,13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556,797</u>	<u>\$ 411,415</u>
預付設備款	\$ 1,409	\$ 1,409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u>12,421</u>	<u>7,938</u>
	<u>\$ 13,830</u>	<u>\$ 9,347</u>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

111 年度因產能利用狀況未達合約約定，母公司認列產能保證損失 18,665 仟元及估列減損損失 97,877 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12 年度母公司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未來產能利用狀況，依雙方協議之產能保證合約估列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 14,98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95,000</u>	<u>\$ 78,66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1.70%
～ 2.21% 及 1.65%～4.07%。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6,569	\$ 33,69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1,682</u>	<u>7,097</u>
小 計	148,251	40,78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943</u>)	(<u>14,069</u>)
長期借款	<u>\$ 133,308</u>	<u>\$ 26,719</u>

重 大 條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425%	\$ -	\$ 4,729
(2)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425%	-	2,024
(3) 借款期間：110.12.3~115.12.3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75%；2.50%	3,682	4,845
(4) 借款期間：110.12.3~115.12.3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75%；2.50%	2,452	3,226
(5) 借款期間：112.9.19~117.9.19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9.19 起為 2.095%	22,800	-
(6) 借款期間：112.9.19~117.9.19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9.19 起為 2.095%	5,700	-

重	大	條	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7)	借款期間：112.12.28~115.12.28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3.12.28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900%；-			\$ 20,000	\$ -
(8)	借款期間：112.5.29~117.5.29				
	借款銀行：彰化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5.29 起為 2.595%			5,742	-
(9)	借款期間：112.6.30~117.6.30				
	借款銀行：彰化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6.30 起為 2.595%			17,875	-
(10)	借款期間：112.12.12~115.12.12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3.12.12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0.50%，自 113.12.12 起為 2.095%			35,000	-
(11)	借款期間：111.1.17~116.1.17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1.1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16,000
(12)	借款期間：111.2.8~116.2.8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2.8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4,000
(13)	借款期間：111.3.15~116.3.15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3.15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2,453
(14)	借款期間：111.4.14~116.4.14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4.14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3,511
(15)	借款期間：112.11.22~115.11.22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3.11.22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0.50%，自 113.11.22 起為 2.095%			35,000	-
	銀行借款總額			<u>\$ 148,251</u>	<u>\$ 40,788</u>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國發基金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於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實際負擔利率為 0.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175	\$ 778,02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0,175)	(778,025)
	<u>\$ -</u>	<u>\$ -</u>

母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3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計808,000仟元，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1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89.90元。另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1年3月28日至113年11月17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母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及112年7月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289.90元調降至281.90元及每單位281.90元調降至274.8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分別自111年7月14日及112年8月14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本轉換公司債以112年12月27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40%；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持有人於112年度前依本賣回條件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面額為762,3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另母公司於112年3月至10月間行使買回權計買回面額71,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前述交易負債組

成部分帳面價值 758,561 仟元及（贖）賣選擇權 11,744 仟元，與母公司贖回價格差額 957 仟元，母公司認列公司債買回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65 仟元）	\$ 802,7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31 仟元）	(3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3 仟元）	(<u>39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049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44</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193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0,8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78,025</u>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78,025
買回公司債	(758,561)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0,7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0,175</u>

十九、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69,665</u>	<u>\$ 250,510</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502	\$ 53,3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47	85,410
應付設備款	22,812	58,923
其 他	<u>22,992</u>	<u>31,492</u>
	<u>\$ 125,953</u>	<u>\$ 229,132</u>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存入保證金(一)	\$ -	\$ 59,025
退貨及折讓(二)	1,608	2,259
其他	2,087	2,232
	<u>\$ 3,695</u>	<u>\$ 63,516</u>

(一) 存入保證金係合併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產能預留合約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二)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59	\$ 1,550
本年度提列	1,608	709
本年度沖減	(2,259)	-
年底餘額	<u>\$ 1,608</u>	<u>\$ 2,25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台灣銀行專戶賸餘款 10,531 仟

元，並已於 112 年 1 月間結清該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 10,5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41	(\$ 20,069)	\$ 2,772
服務成本			
清償利益	-	2,331	2,331
利息收入（費用）	114	(100)	14
認列於損益	<u>114</u>	<u>2,231</u>	<u>2,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92	-	1,7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065	2,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u>	<u>1,557</u>	<u>1,5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92</u>	<u>3,622</u>	<u>5,414</u>
清償影響數	-	14,216	14,216
清償支付數	(14,216)	<u>-</u>	(14,2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531</u>	<u>\$ -</u>	<u>\$ 10,531</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62</u>	<u>75,026</u>
已發行股本	<u>\$ 750,616</u>	<u>\$ 750,263</u>
預收股本	<u>\$ 124</u>	<u>\$ 1,5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 111 年初實收股本為 744,500 仟元，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1,033 仟元及 3,763 仟元，及於 111 年 8 月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元；另因 111 年度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及 112 年度間部分既得條件未達成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 仟元，母公司於 112 年度間共計註銷股本 68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750,616 仟元。

母公司於 111 年初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6,300 仟元，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於 111 年 3 月間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母公司於 112 年初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1,528 仟元，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另於 112 年度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731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2,135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尚餘 124 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6,296	\$ 10,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25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5,405	5,405
受贈資產	3,088	3,088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金額	<u>25,428</u>	<u>25,054</u>
	<u>336,455</u>	<u>299,977</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928</u>	<u>3,550</u>
	<u>5,101</u>	<u>4,72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485	7,7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38	8,43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350</u>	<u>35,289</u>
	<u>14,973</u>	<u>51,499</u>
	<u>\$ 356,529</u>	<u>\$ 356,199</u>

1. 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受贈資產及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之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受領贈與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256,238	\$ 1,623	\$ 1,173	\$ 11,384	\$ 4,587	\$ -	\$ 212	\$ 35,289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077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5,94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7,50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13	-	-	-	(4,689)	-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23,431	-	-	-	-	-	-	-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587)	5,4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000)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	-	-	-	-	-	-	2,759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57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	256,238	25,054	1,173	7,772	8,438	5,405	3,550	35,289	3,0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740)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4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89	-	-	-	(1,287)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74	-	-	-	-	-	(313)	-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買回權	33,626	-	-	-	-	-	-	-	(33,626)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378	-	-
其他(註1)	89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296	\$ 256,238	\$ 25,428	\$ 1,173	\$ 6,485	\$ 7,138	\$ 5,405	\$ 3,928	\$ 1,350	\$ 3,088

註 1：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112年度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之剩餘款項為 89 仟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

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母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母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母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075	\$ 67,565
特別盈餘公積	\$ 24,750	(\$ 8,898)
現金股利	\$ 200,000	\$ 258,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7	\$ 3.50

另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7,000 仟元，每股配發 0.50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8,8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8,8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8,898)
年底餘額	\$ 24,750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839)	(\$ 7,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3)	1,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0</u>	(<u>278</u>)
年底餘額	(\$ <u>7,642</u>)	(\$ <u>6,83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571)	\$ 10,5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880</u>	(<u>20,161</u>)
年底餘額	(\$ <u>3,691</u>)	(\$ <u>9,57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340)	(\$ 677)
本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6,590)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894	1,852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1,623</u>	<u>7,075</u>
年底餘額	(\$ <u>4,823</u>)	(\$ <u>8,340</u>)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年1月1日股數		1,063
本期減少		(939)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112年1月1日股數		<u>124</u>
112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母公司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母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為給與日以每股 28.6 元轉讓 939 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 26,775 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3,598	\$ 42,849
本年度淨利（損）	16,019	(36,722)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超核感		
公司所增加	-	7,441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24</u>	<u>30</u>
年底餘額	<u>\$ 29,641</u>	<u>\$ 13,598</u>

二四、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736,867	\$ 2,468,223
勞務收入－設計服務	<u>116,016</u>	<u>47,908</u>
	<u>\$ 1,852,883</u>	<u>\$ 2,516,131</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7,455</u>	<u>\$ 187,3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5,363	\$ 112,793
設計服務	<u>-</u>	<u>681</u>
	<u>\$ 25,363</u>	<u>\$ 113,47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 87,963	\$ 69,610
設計服務	<u>681</u>	<u>870</u>
	<u>\$ 88,644</u>	<u>\$ 70,480</u>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312)</u>	<u>(\$ 181)</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78	\$ 35,610
營業費用	<u>57,802</u>	<u>60,479</u>
	<u>\$ 81,380</u>	<u>\$ 96,0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507</u>	<u>\$ 17,796</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八）	\$ 1,493	\$ 1,458
賠償收入	1,079	1,432
租金收入	672	89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146	2,558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二）	-	2,345
其 他	2,266	1,630
	<u>\$ 5,656</u>	<u>\$ 10,31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979	(\$ 10,940)
買回公司債利益	957	-
其他支出	-	(204)
	<u>\$ 3,936</u>	<u>(\$ 11,144)</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711	\$ 10,832
銀行借款利息	3,238	2,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9	490
	<u>\$ 14,268</u>	<u>\$ 13,91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17,591	\$ 385,19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6,827	15,95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2,296	27,032
勞健保費	24,728	23,462
董事酬金	2,972	5,677
其他員工福利	12,973	14,45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387</u>	<u>\$ 471,7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66,919	\$ 466,050
營業成本	10,468	5,722
	<u>\$ 377,387</u>	<u>\$ 471,7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6.08%	7.40%
董事酬勞	2.00%	0.68%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118	\$ 51,334
董事酬勞	2,012	4,7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246	\$ 231,2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907)	(90,955)
淨 利 益	<u>\$ 8,339</u>	<u>\$ 140,292</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347	\$ 126,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13	13,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82</u>	(<u>7,834</u>)
	<u>40,942</u>	<u>132,58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072)	(36,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7</u>	<u>388</u>
	(<u>26,145</u>)	(<u>35,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7</u>	<u>\$ 96,8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4,985</u>	<u>\$ 577,3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997	\$ 115,474
免稅所得	(952)	(6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13	13,734
稅上不可(追認)抵減之費損	(7,038)	19,6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34	(11,577)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787)	(34,14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5,609	(7,446)
應稅計畫資產騰餘所得	-	2,10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279</u>)	(<u>3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7</u>	<u>\$ 96,8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00	\$ 27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u>	<u>1,9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00</u>	<u>\$ 2,2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2	\$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669	\$ 71,57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8,602	\$ 3,333	\$ -	\$ 101,935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9,532	34,620	-	54,15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473	-	200	673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23,308	(2,996)	-	20,312
其 他	<u>4,762</u>	<u>(247)</u>	<u>-</u>	<u>4,515</u>
	146,677	34,710	200	181,587
虧損扣抵	<u>53,074</u>	<u>(8,835)</u>	<u>-</u>	<u>44,239</u>
	<u>\$ 199,751</u>	<u>\$ 25,875</u>	<u>\$ 200</u>	<u>\$ 225,8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302)</u>	<u>\$ 270</u>	<u>\$ -</u>	<u>(\$ 11,03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3,909	\$ 4,693	\$ -	\$ 98,60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565	6,967	-	19,53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751	-	(278)	473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	23,308	-	23,308
其 他	<u>8,392</u>	<u>(1,681)</u>	<u>(1,949)</u>	<u>4,762</u>
	115,617	33,287	(2,227)	146,677
虧損扣抵	<u>39,282</u>	<u>13,792</u>	<u>-</u>	<u>53,074</u>
	<u>\$ 154,899</u>	<u>\$ 47,079</u>	<u>(\$ 2,227)</u>	<u>\$ 199,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1,302)</u>	<u>\$ -</u>	<u>(\$ 11,3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10,403	\$ 8,917
116 年度到期	18,864	15,720
117 年度到期	22,187	22,187
118 年度到期	21,316	21,316
119 年度到期	17,403	17,403
120 年度到期	17,916	17,916
121 年度到期	27,099	27,099
122 年度到期	<u>53,782</u>	<u>-</u>
	<u>\$188,970</u>	<u>\$130,558</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u>\$ 38,459</u>	<u>\$ 27,77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超核感公司	超炫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 -	\$ 14,861	115年度
31,441	-	31,441	116年度
44,374	-	44,374	117年度
42,632	4,817	47,449	118年度
34,806	10,286	45,092	119年度
35,832	39,335	75,167	120年度
54,197	43,799	97,996	121年度
53,782	-	53,782	122年度
<u>\$ 311,925</u>	<u>\$ 98,237</u>	<u>\$ 410,162</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	<u>\$ 124,063</u>	113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6.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4,169</u>	<u>\$ 517,28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4,169	\$ 517,2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6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169</u>	<u>\$ 525,9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797	73,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397
員工認股權	424	531
員工酬勞	129	712
可轉換公司債	-	2,7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461</u>	<u>78,1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母公司於 111 年 6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1.29 元調降至 20.7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1 年 7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母公司於 112 年 7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0.70

元調降至 20.2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2 年 8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0	\$ 20.70	704	\$ 21.29
本年度執行	(36)	20.49	(154)	20.85
年底流通在外	<u>514</u>	20.20	<u>550</u>	20.70
年底可執行	<u>514</u>	20.20	<u>550</u>	20.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5		2.7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1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為 1,077 仟元。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2,000	\$ 10.00
本年度執行	-	-	-	-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10.00	2,000	10.00
年底可執行	2,000	10.00	2,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33		1.33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超核感公司

超核感公司於 111 年 2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75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核感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核感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50	\$ 10.00	-	\$ 10.00
本年度執行	-	-	750	-
年底流通在外	750	10.00	750	10.00
年底可執行	248	10.00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13		5.13	

超核感公司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8.29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8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5%~0.61%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02 仟元及 609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378 仟元及 579 仟元，以及列於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24 仟元及 3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30%、30%及 40%。

111 年度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77 仟元，並 110 年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增加員工未賺得酬勞 684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已屆滿，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本公積調整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母公司另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1,0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以上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均為 25%。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12 及 111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為 7,891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2 年度及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94 仟元及 1,175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1,623)仟元及(7,075)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4,823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111 年度共計辦理轉讓 9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39	28.60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939)	\$ 28.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25.02	

母公司 111 年 12 月 19 日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53.62 元
行使價格	28.60 元
預期波動率	62.98%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無風險利率	0.86%

111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494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中小企業臨場健康補助」分別為 56 仟元及 15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合併公司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行安穩僱用計畫，於 112 年度獲得政府補助 3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申請並取得政府依據「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提供之薪資補助為 1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四)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符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提供之利息補貼 4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五) 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取得經濟部依據「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提供之智慧晶片開發計畫政府補助 2,400 仟元，該計畫已執行完畢，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4.0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759</u>
權益交易差額	<u>\$ 2,75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759</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42,954	\$ 117,308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12,10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6,111	(29,358)
外幣兌換損益	(695)	(35)
支付現金	<u>\$ 78,370</u>	<u>\$ 75,806</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8,213	\$ 20,733
預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4,483	4,820
應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4,740	5,461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	5,504
外幣兌換損益	(257)	406
支付現金	<u>\$ 17,179</u>	<u>\$ 36,92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8,669	\$ 316,309	\$ 22	\$ -	\$ -	\$ -	\$ 395,000
應付公司債	778,025	(769,287)	-	-	10,711	10,726	30,17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0,788	107,463	-	-	-	-	148,251
存入保證金	59,025	(53,326)	(5,699)	-	-	-	-
租賃負債	23,261	(10,806)	(39)	-	319	(319)	12,416
	<u>\$ 979,768</u>	<u>(\$ 409,647)</u>	<u>(\$ 5,716)</u>	<u>\$ -</u>	<u>\$ 11,030</u>	<u>\$ 10,407</u>	<u>\$ 583,842</u>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5,452	(\$ 97,229)	\$ 446	\$ -	\$ -	\$ -	\$ 78,669
應付公司債	767,193	-	-	-	10,832	-	778,02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4,760	6,028	-	-	-	-	40,788
存入保證金	158,440	(105,486)	6,071	-	-	-	59,025
租賃負債	28,004	(10,431)	109	5,579	490	(490)	23,261
	<u>\$ 1,163,849</u>	<u>(\$ 207,118)</u>	<u>\$ 6,626</u>	<u>\$ 5,579</u>	<u>\$ 11,322</u>	<u>(\$ 490)</u>	<u>\$ 979,768</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0,175	\$ -	\$ -	\$ 30,107	\$ 30,1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8,025	\$ -	\$ -	\$ 772,400	\$ 772,400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 特別股	\$ 20,520	\$ -	\$ -	\$ 20,520
－股票	-	-	46,591	46,591
－有限合夥	-	-	25,103	25,103
－私募基金	-	-	4,410	4,410
	\$ 20,520	\$ -	\$ 76,104	\$ 96,62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0,137	\$ 30,1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國內上市 (櫃)				
特別股	\$ 20,680	\$ -	\$ -	\$ 20,680
— 有限合夥	-	-	12,460	12,460
	<u>\$ 20,680</u>	<u>\$ -</u>	<u>\$ 12,460</u>	<u>\$ 33,1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8,543	\$ 15,714	\$ 24,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	\$ -	\$ -	\$ 10,000	\$ 10,00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益工具	其他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12,460	\$ 15,714	\$ 28,174
購 買	45,000	13,761	-	58,76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1	3,292	-	4,8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80	5,880
轉入第三等級	-	-	8,543	8,543
年底餘額	<u>\$ 46,591</u>	<u>\$ 29,513</u>	<u>\$ 30,137</u>	<u>\$106,2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
年初餘額	\$ 10,000
買回公司債	(11,74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44</u>
年底餘額	<u>\$ -</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其他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80	\$ -	\$ 18,653	\$ 19,533
購 買	-	12,000	-	12,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880)	460	-	10,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939)	(2,939)
年底餘額	<u>\$ -</u>	<u>\$ 12,460</u>	<u>\$ 15,714</u>	<u>\$ 28,174</u>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賣 回 選 擇 權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0
年底餘額	<u>\$ 10,0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有限合夥及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風險折現率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以其長期信用借款換算為 3 年期之風險折現率作為參考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624	\$ 33,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50,081	1,894,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137	24,2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85,042	1,293,5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包含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利 益	\$ 10,681	\$ 8,41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814	\$ 91,786
－金融負債	42,591	801,2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2,549	984,177
－金融負債	543,251	119,4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6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01 仟元及 24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376,011	\$ 514,774
－已動用金額	<u>543,251</u>	<u>119,457</u>
	<u>\$ 919,262</u>	<u>\$ 634,2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

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3,629	\$ 43,129	\$ 4,843	\$ 15
固定利率負債	-	-	30,175	-
浮動利率負債	87,076	283,383	42,805	137,745
租賃負債	936	1,612	6,540	3,499
	<u>\$ 251,641</u>	<u>\$ 328,124</u>	<u>\$ 84,363</u>	<u>\$ 141,2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6,013	\$ 70,266	\$ 9,808	\$ 25
固定利率負債	-	-	800,000	-
浮動利率負債	51,124	21,569	20,953	28,922
租賃負債	1,228	2,348	9,591	12,635
	<u>\$ 368,365</u>	<u>\$ 94,183</u>	<u>\$ 840,352</u>	<u>\$ 41,582</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48	\$ 43,381
股份基礎給付	-	13,63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31,272</u>	<u>\$ 57,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434	\$ 23,752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置電腦軟體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電腦軟體	\$ 752	\$ 4,919

(二) 母公司為確保原物料穩定供貨，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依約定數量支付保證金，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超核感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68,329 仟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完成後母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 94.05% 上升為 95.75%。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4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211,273
美 元		466	7.083	(美元：人民幣)	14,3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29	30.705	(美元：新台幣)	157,4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61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196,505
美 元		258	6.965	(美元：人民幣)	7,9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18	30.710	(美元：新台幣)	362,93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9,95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40,248)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IC 晶片	<u>\$ 1,852,868</u>	<u>\$ 2,516,131</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部 門 資 產		
IC 晶片	<u>\$ 3,363,583</u>	<u>\$ 4,153,286</u>
部 門 負 債		
IC 晶片	<u>\$ 972,219</u>	<u>\$ 1,670,24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國 內	<u>\$ 95,991</u>	<u>\$ 247,692</u>
國 外		
亞 洲	1,533,064	2,078,984
歐 洲	116,874	146,934
其 他	<u>106,939</u>	<u>42,521</u>
	<u>1,756,877</u>	<u>2,268,439</u>
	<u>\$ 1,852,868</u>	<u>\$ 2,516,13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441,635	24	\$ 595,790	24
B 公 司	236,270	11	370,507	15
C 公 司	187,202	10	240,974	10
D 公 司	159,672	9	278,098	1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價值 (註2)	資金總額 (註2)	貸與金額 (註2)	與備註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50,000	\$ 5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 236,172	\$ 944,689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236,172	944,689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40\% = 944,689 \text{ 仟元}$ ）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10\% = 236,172 \text{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註 3)	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關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288	\$ 50,000	\$ 20,000	\$ 9,915	\$ -	\$ 708,517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連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30\% = 708,517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20\% = 472,345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威公司 7,288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底價	註
母公司	股票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1,820	1.50%	\$ 31,8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4,771	4.00%	14,771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	21,594	2.31%	21,594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8,543	4.92%	8,54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520	0.20%	20,5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有限合夥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03	3.00%	25,10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私募基金 SBI & PSMC JV FUND 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10	1.80%	4,41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30,404)	(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 差 異	\$ 18,400	9% 註
東莞晶宏公司	母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130,404	100%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 差 異	(18,400)	(94%)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金額	交易 條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負債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8,400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130,404	依雙方議定			7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742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98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收入	1,157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應付帳款	2,113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進貨	2,696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2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93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42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3,95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利息收入	541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公司	2	折舊一租賃	3,186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公司	2	利息支出一租賃	97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512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末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別					
投資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64,976	\$ 652,138	1,230,012	普通股	100	\$ 33,751	(\$ 16,663)	(\$ 16,663)	子公司(註5)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16,800 (註4)	316,800 (註4)	7,233	普通股	94.05	6,854	(70,630)	(66,428)	子公司(註5)
母公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37,355	7,630	普通股	46.928	25,862	38,103	17,651	子公司(註5)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6,800	普通股	100	USD 882	(USD 349)	(USD 349)	孫公司(註5)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超核威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及 112 年 7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7 月 13 日完成股本註銷 155,534 仟元及 94,559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

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超核威公司原始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註 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5,400 (註 3)	註一(二)	\$ 213,829 (USD 7,000)	\$ 12,838 (USD 400)	\$ - (USD -)	(\$ 5,581 (USD 179))	100 (註 1)	\$ 5,581 (USD 179)	\$ 19,422 (USD 633)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10,812) (USD 347)	100 (註 2)	(10,812) (USD 347)	24,277 (USD 791)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 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 經審二字 104000131930 號函、(106) 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 (107) 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100) 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 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 (105) 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 (上海) 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 (上海) 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34,477 (USD 14,100)	\$ 434,477 (USD 14,100)	\$ 1,434,818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合併公司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合併淨值 2,391,364 仟元×60%=1,434,818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30,404		雙 方 議 價	無 差 異	\$ 18,400	9	\$ 12,7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高於公司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6,457	16	\$	772,62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520	1		20,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3,361	4		113,39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197,604	6		139,1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18,400	-		21,64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66,466	28		1,302,101	3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18,921	1		214,02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三及三三）		85,735	3		115,85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7,464</u>	<u>59</u>		<u>2,699,47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104	3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137	1		24,2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6,467	2		118,1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4,537	9		285,9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662	-		18,3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9,024	2		70,0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806	-		15,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65,696	5		132,89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556,190	18		410,768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三）		12,213	1		2,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7,836</u>	<u>41</u>		<u>1,090,332</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95,300</u>	<u>100</u>		<u>\$ 3,789,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4,551	1		32,22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61,628	5		152,00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07,157	3		183,7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0,669	2		71,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7,237	-		8,6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0,175	1		778,025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3,030	-		62,7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4,447</u>	<u>22</u>		<u>1,298,94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5,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032	1		11,0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483	-		9,7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615	-		67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130</u>	<u>2</u>		<u>21,4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33,577</u>	<u>24</u>		<u>1,320,367</u>	<u>35</u>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616	24		750,263	20
3140	預收股本		124	-		1,528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40)	-
3100	股本合計		<u>750,740</u>	<u>24</u>		<u>751,551</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356,529</u>	<u>12</u>		<u>356,199</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243	6		152,1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161	34		1,237,81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154</u>	<u>41</u>		<u>1,389,985</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6,156)	(1)		(24,750)	(1)
3500	庫藏股票		(3,544)	-		(3,544)	-
3XXX	權益總計		<u>2,361,723</u>	<u>76</u>		<u>2,469,441</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95,300</u>	<u>100</u>		<u>\$ 3,789,8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1,530,862	100	\$ 2,237,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 二六及三三）	<u>1,053,702</u>	<u>69</u>	<u>1,204,797</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477,160	31	1,033,017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188)	-	(14,229)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3,738</u>	<u>1</u>	<u>16,68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78,710</u>	<u>32</u>	<u>1,035,47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0,789	3	47,406	2
6200	管理費用	94,005	6	108,4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468</u>	<u>14</u>	<u>268,098</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262</u>	<u>23</u>	<u>423,998</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六及三三）	<u>2,884</u>	<u>-</u>	<u>2,49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2,332</u>	<u>9</u>	<u>613,97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2,424	1	5,435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8,973	-	10,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	-	(11,144)	-
7050	財務成本	(11,079)	(1)	(11,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65,440)	(4)	(110,403)	(5)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1,348</u>	<u>1</u>	<u>140,41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9,838)</u>	<u>(3)</u>	<u>23,6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2,494	6	\$ 637,65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8,325)	-	(120,36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169</u>	<u>6</u>	<u>517,286</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三）	-	-	5,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880	-	(20,1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	-	(1,949)	-
8310		<u>5,880</u>	<u>-</u>	<u>(16,69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1,003)	-	1,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四及二 七）	200	-	(278)	-
8360		<u>(803)</u>	<u>-</u>	<u>1,1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5,077</u>	<u>-</u>	<u>(15,5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46</u>	<u>6</u>	<u>\$ 501,703</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13</u>		<u>\$ 7.01</u>	
9810	稀 釋	<u>\$ 1.12</u>		<u>\$ 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4,500	6,300	-	351,873	84,603	8,898	1,033,733	7,952	10,590	677	30,382	2,201,48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7,565	-	(67,56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898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8,000)	-	-	-	-	(258,000)		
C1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7,000)	-	-	-	-	-	-	-	(37,000)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17,286	-	-	-	-	517,286		
L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5	1,113	(20,161)	-	-	(15,583)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四(六)及二九）	-	-	-	23,431	-	-	-	-	-	-	26,838	50,269		
M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一)（二)及二九）	5,763	(4,772)	(240)	14,557	-	-	-	-	-	(7,663)	-	7,645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2,759	-	-	-	-	-	-	-	2,759		
Z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579	-	-	-	-	-	-	-	579		
B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0,263	1,528	(240)	356,199	152,168	-	1,237,817	6,839	(9,571)	(8,340)	(3,544)	2,469,441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2,075	-	(52,07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750	(24,750)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0,000)	-	-	-	-	(200,000)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I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84,169	-	-	-	-	84,169		
L1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3)	5,880	-	-	5,077		
N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二四(一)及(二)）	-	-	-	61	-	-	-	-	-	-	-	61		
C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一)（二)及二九）	1,033	(1,404)	(440)	198	-	-	-	-	-	3,517	-	2,508		
O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四(二)）	-	-	-	89	-	-	-	-	-	-	-	89		
T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378	-	-	-	-	-	-	-	378		
Z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四(一)）	(680)	-	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0,616	124	-	356,529	204,243	24,750	1,045,161	(7,642)	(3,691)	(4,823)	(3,544)	2,361,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2,494	\$ 637,6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1	62,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090	10,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979)	10,940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9	11,152
A21200	利息收入	(12,424)	(5,435)
A21300	股利收入	(1,493)	(1,4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4	26,4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440	110,4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81
A231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957)	-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4,980)	116,5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88	14,22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38)	(16,6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43	(55,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486)	298,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6	19,612
A31200	存 貨	435,635	(877,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43	(57,9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672)	25,825
A32150	應付帳款	12,286	(207,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71)	(10,8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6)	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9,060	121,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24	5,4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	1,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	(\$ 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23)	(165,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786</u>	<u>(37,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58,761)	(1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26)	(62,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5,244)	(14,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9,947</u>	<u>111,4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046)</u>	<u>22,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3,04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300	買回公司債	(769,28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326)	(105,0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3)	(8,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295,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1	3,2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6,7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二)	(12,838)	(66,860)
C09900	其他(附註二四(二))	<u>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304)</u>	<u>(526,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3)</u>	<u>(9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167)	(543,1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624</u>	<u>1,315,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457</u>	<u>\$ 772,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

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

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3,478	711,0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122,820	61,420
	<u>\$ 496,457</u>	<u>\$ 772,62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5.00%~5.30%	4.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 20,520</u>	<u>\$ 20,68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附 註十九）	<u>\$ -</u>	<u>\$ 10,00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46,591	\$ -
－有限合夥	25,103	12,460
－私募基金	4,410	-
	<u>\$ 76,104</u>	<u>\$ 12,46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1,594	\$ 15,714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8,543</u>	<u>8,543</u>
	<u>\$ 30,137</u>	<u>\$ 24,2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3,365仟元按持股比例2.65%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12年8月、111年8月及110年7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2.31%。

112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三。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93仟元及1,458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9,835	\$ 109,91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一)	<u>3,526</u>	<u>3,489</u>
	<u>\$ 113,361</u>	<u>\$ 113,399</u>

(一)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3%~2.04%	1.405%~1.85%
受限制資產—定存	1.09%	0.84%

十、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8,138	\$ 139,672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197,604</u>	<u>\$ 139,13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三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8,400</u>	<u>\$ 21,64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07,329	\$ 8,365	\$ 844	\$ -	\$ -	\$ 216,5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7,329</u>	<u>\$ 8,365</u>	<u>\$ 844</u>	<u>\$ -</u>	<u>\$ -</u>	<u>\$ 216,5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53,873	\$ 7,446	\$ -	\$ -	\$ -	\$ 161,3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3,873</u>	<u>\$ 7,446</u>	<u>\$ -</u>	<u>\$ -</u>	<u>\$ -</u>	<u>\$ 161,31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534</u>	<u>\$ 534</u>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均為 0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534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766,409	\$ 1,081,455
原 料	60,041	169,280
製 成 品	<u>40,016</u>	<u>51,366</u>
	<u>\$ 866,466</u>	<u>\$ 1,302,101</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48,949 仟元及 1,200,214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3,857 仟元及 23,90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6,467</u>	<u>\$ 118,144</u>
<u>投資子公司</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33,751	\$ 37,029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4	72,904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862</u>	<u>8,211</u>
	<u>\$ 66,467</u>	<u>\$ 118,144</u>

(一)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112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五及六。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400 仟元及美元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838 仟元及 9,06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2,300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已完成登記。

(二)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於 11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57,800 仟元，致持股比率由 100%下降至 94.05%，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 2,759 仟元，嗣於 112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4,559 仟元，並已完成登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 76,908 仟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72,334 仟元。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94.05%	94.05%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46.928%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16,663)	(\$ 23,463)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66,428)	(56,605)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7,651</u>	<u>(30,335)</u>
	<u>(\$ 65,440)</u>	<u>(\$ 110,403)</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61	\$ 126,257	\$ 10,948	\$ 55,020	\$ 291,335	\$ 32,922	\$ 569,943
增 添	-	-	1,370	746	32,635	269	35,020
處 分	-	-	-	-	(19,947)	-	(19,9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461</u>	<u>126,257</u>	<u>12,318</u>	<u>55,766</u>	<u>304,023</u>	<u>33,191</u>	<u>585,01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1	7,963	33,471	221,458	15,849	284,002
折舊費用	-	2,525	1,254	1,847	26,093	4,705	36,424
處 分	-	-	-	-	(19,947)	-	(19,9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86</u>	<u>9,217</u>	<u>35,318</u>	<u>227,604</u>	<u>20,554</u>	<u>300,4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61</u>	<u>\$ 118,471</u>	<u>\$ 3,101</u>	<u>\$ 20,448</u>	<u>\$ 76,419</u>	<u>\$ 12,637</u>	<u>\$ 284,53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61	\$ 126,257	\$ 10,038	\$ 55,200	\$ 234,733	\$ 32,706	\$ 512,395
增 添	-	-	1,223	-	70,795	216	72,234
處 分	-	-	(313)	(180)	(14,193)	-	(14,6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461</u>	<u>126,257</u>	<u>10,948</u>	<u>55,020</u>	<u>291,335</u>	<u>32,922</u>	<u>569,943</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6	7,178	31,891	192,406	11,081	245,292
折舊費用	-	2,525	1,098	1,760	43,064	4,768	53,215
處 分	-	-	(313)	(180)	(14,012)	-	(14,5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61</u>	<u>7,963</u>	<u>33,471</u>	<u>221,458</u>	<u>15,849</u>	<u>284,0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61</u>	<u>\$ 120,996</u>	<u>\$ 2,985</u>	<u>\$ 21,549</u>	<u>\$ 69,877</u>	<u>\$ 17,073</u>	<u>\$ 285,9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92	\$ 14,280
運輸設備	<u>2,170</u>	<u>4,030</u>
	<u>\$ 9,662</u>	<u>\$ 18,31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運輸設備	<u>\$ -</u>	<u>\$ 5,5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788	\$ 6,789
運輸設備	<u>1,860</u>	<u>1,549</u>
	<u>\$ 8,648</u>	<u>\$ 8,33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37</u>	<u>\$ 8,673</u>
非流動	<u>\$ 2,483</u>	<u>\$ 9,7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1.55%	1.00%~1.55%
運輸設備	0.90%	0.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0</u>	<u>\$ 28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1</u>	<u>\$ 1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97)</u>	<u>(\$ 9,05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1,683</u>	<u>\$ 50,452</u>	<u>\$ 72,1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683</u>	<u>50,452</u>	<u>72,13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2	2,102
折舊費用	-	<u>1,009</u>	<u>1,00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111</u>	<u>3,1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83</u>	<u>\$ 47,341</u>	<u>\$ 69,02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1,683</u>	<u>\$ 50,452</u>	<u>\$ 72,1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683</u>	<u>50,452</u>	<u>72,13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	1,093
折舊費用	-	<u>1,009</u>	<u>1,0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02</u>	<u>2,1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83</u>	<u>\$ 48,350</u>	<u>\$ 70,03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 5 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689	\$ 2,152
第 2 年	<u>3,689</u>	<u>-</u>
	<u>\$ 7,378</u>	<u>\$ 2,152</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5,871</u>	<u>\$ 77,414</u>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	\$ 14,016	\$ 64,432
本期增加	<u>-</u>	<u>2,894</u>	<u>2,89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416</u>	<u>16,910</u>	<u>67,326</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186	9,244	49,430
攤銷費用	<u>8,952</u>	<u>1,138</u>	<u>10,0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138</u>	<u>10,382</u>	<u>59,5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8</u>	<u>\$ 6,528</u>	<u>\$ 7,80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76	\$ 11,592	\$ 60,868
本期增加	<u>1,140</u>	<u>2,424</u>	<u>3,5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416</u>	<u>14,016</u>	<u>64,432</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82	\$ 7,548	\$ 38,730
攤銷費用	<u>9,004</u>	<u>1,696</u>	<u>10,7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186</u>	<u>9,244</u>	<u>49,4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30</u>	<u>\$ 4,772</u>	<u>\$ 15,002</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8	\$ 29
管理費用	37	73
研究發展費用	<u>10,035</u>	<u>10,598</u>
	<u>\$ 10,090</u>	<u>\$ 10,700</u>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8,921</u>	<u>\$ 214,029</u>
其他應收款	\$ 72	\$ 3,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2,590	51,274
預付貨款	76,294	35,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附註二）	-	10,531
留抵稅額	328	6,85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768	5,736
預付費用	<u>1,683</u>	<u>2,207</u>
	<u>\$ 85,735</u>	<u>\$ 115,8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556,190</u>	<u>\$ 410,768</u>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u>\$ 12,213</u>	<u>\$ 2,523</u>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

111 年度因產能利用狀況未達合約約定，本公司認列產能保證損失 18,665 仟元及估列減損損失 97,877 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12 年度本公司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未來產能利用狀況，依雙方協議之產能保證合約估列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 14,98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u>\$ -</u>

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70%~1.8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35,000</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際負擔利率為 0.50%，借款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12 日，寬限期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175	\$ 778,02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0,175)	(778,025)
	<u>\$ -</u>	<u>\$ -</u>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3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計808,000仟元，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1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89.9元。另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1年3月28日至113年11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及112年7月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289.90元調降至281.90元及每單位281.90元調降至274.8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分別自111年7月14日及112年8月14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本轉換公司債以112年12月27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40%；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持有人於112年度前依本賣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面額為762,3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另本公司於112年3月至10月間行使買回權計買回面額7,1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前述交易負債組成

部分帳面價值 758,561 仟元及（贖）賣選擇權 11,744 仟元，與本公司贖回價格差額 957 仟元，本公司認列公司債買回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65 仟元）	\$ 802,7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31 仟元）	(3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3 仟元）	(39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049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144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193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10,832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78,025</u>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78,025
買回公司債	(758,561)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10,711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0,175</u>

二十、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59,515	\$ 151,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u>2,113</u>	<u>247</u>
	<u>\$ 161,628</u>	<u>\$ 152,001</u>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398	\$ 42,19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47	85,410
應付設備款	18,810	36,0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67	-
應付電腦軟體款	-	2,917
其 他	<u>16,235</u>	<u>17,128</u>
	<u>\$ 107,157</u>	<u>\$ 183,712</u>

二二、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入保證金(一)	\$ 78	\$ 59,043
退貨及折讓(二)	1,608	2,259
其 他	<u>1,344</u>	<u>1,439</u>
	<u>\$ 3,030</u>	<u>\$ 62,741</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一)	<u>\$ 615</u>	<u>\$ 675</u>

(一) 存入保證金係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收取之押金。

(二)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59	\$ 1,550
本年度提列	1,608	709
本年度沖減	(<u>2,259</u>)	<u>-</u>
年底餘額	<u>\$ 1,608</u>	<u>\$ 2,259</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台灣銀行專戶賸餘款 10,531 仟

元，並已於 112 年 1 月間結清該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 10,5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41	(\$ 20,069)	\$ 2,772
服務成本			
清償利益	-	2,331	2,331
利息收入（費用）	<u>114</u>	(<u>100</u>)	<u>14</u>
認列於損益	<u>114</u>	<u>2,231</u>	<u>2,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92	-	1,7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065	2,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u>	<u>1,557</u>	<u>1,5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92</u>	<u>3,622</u>	<u>5,414</u>
清償影響數	-	14,216	14,216
清償支付數	(<u>14,216</u>)	<u>-</u>	(<u>14,2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531</u>	<u>\$ -</u>	<u>\$ 10,5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62</u>	<u>75,026</u>
已發行股本	<u>\$ 750,616</u>	<u>\$ 750,263</u>
預收股本	<u>\$ 124</u>	<u>\$ 1,5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 111 年初實收股本為 744,500 仟元，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1,033 仟元及 3,763 仟元，及於 111 年 8 月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元；另因 111 年度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及 112 年度間部分既得條件未達成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 仟元，本公司於 112 年度間共計註銷股本 68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750,616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初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6,300 仟元，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於 111 年 3 月間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母公司於 112 年初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1,528 仟元，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另於 112 年度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731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2,135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尚餘 124 仟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6,296	\$ 10,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25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5,405	5,405
受贈資產	3,088	3,088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金額	<u>25,428</u>	<u>25,054</u>
	<u>336,455</u>	<u>299,977</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928</u>	<u>3,550</u>
	<u>5,101</u>	<u>4,72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485	7,7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38	8,43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350</u>	<u>35,289</u>
	<u>14,973</u>	<u>51,499</u>
	<u>\$ 356,529</u>	<u>\$ 356,199</u>

1. 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受贈資產及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之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受領贈與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256,238	\$ 1,623	\$ 1,173	\$ 11,384	\$ 4,587	\$ -	\$ 212	\$ 35,289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077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5,94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7,50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13	-	-	-	(4,689)	-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23,431	-	-	-	-	-	-	-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7,000)	-	-	-	-	(4,587)	5,405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2,75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	256,238	25,054	1,173	7,772	8,438	5,405	3,550	35,289	3,0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740)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4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89	-	-	-	(1,287)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74	-	-	-	-	-	(313)	-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33,626	-	-	-	-	-	-	-	(33,626)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378	-	-
其他(註1)	89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296	\$ 256,238	\$ 25,428	\$ 1,173	\$ 6,485	\$ 7,138	\$ 5,405	\$ 3,928	\$ 1,350	\$ 3,088

註 1：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112 年度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之剩餘款項為 89 仟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2,075</u>	<u>\$ 67,56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4,750</u>	<u>(\$ 8,898)</u>
現金股利	<u>\$ 200,000</u>	<u>\$ 258,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7	\$ 3.50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7,000 仟元，每股配發 0.50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8,8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8,898)</u>
年底餘額	<u>\$ 24,75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839)	(\$ 7,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3)	1,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0</u>	<u>(278)</u>
年底餘額	<u>(\$ 7,642)</u>	<u>(\$ 6,83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571)	\$ 10,5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880	(20,161)
年底餘額	(\$ 3,691)	(\$ 9,571)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340)	(\$ 677)
本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16,590)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894	1,852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1,623	7,075
年底餘額	(\$ 4,823)	(\$ 8,340)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年1月1日股數		1,063
本期減少		(939)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112年1月1日股數		<u>124</u>
112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本公司另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買回1,063仟股，買回金額為30,382仟元。本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為給與日以每股28.6元轉讓939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26,775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五、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524,584	\$ 2,223,777
技術服務收入	<u>6,278</u>	<u>14,037</u>
	<u>\$ 1,530,862</u>	<u>\$ 2,237,814</u>

合 約 餘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97,604</u>	<u>\$ 139,13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三）	<u>\$ 18,400</u>	<u>\$ 21,64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4,551	\$ 31,542
設計服務	<u>-</u>	<u>681</u>
	<u>\$ 24,551</u>	<u>\$ 32,22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 7,414	\$ 4,927
設計服務	<u>681</u>	<u>870</u>
	<u>\$ 8,095</u>	<u>\$ 5,797</u>

二六、淨 利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三(五)）	\$ 2,884	\$ 2,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181)</u>
	<u>\$ 2,884</u>	<u>\$ 2,496</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36	\$ 32,321
營業費用	<u>28,145</u>	<u>30,241</u>
	<u>\$ 46,081</u>	<u>\$ 62,5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090</u>	<u>\$ 10,700</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六)）	\$ 5,116	\$ 5,314
股利收入（附註八）	1,493	1,458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三三(六)）	338	525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三）	-	2,345
其 他	<u>2,026</u>	<u>889</u>
	<u>\$ 8,973</u>	<u>\$ 10,53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979	(\$ 10,940)
買回公司債利益	957	-
其他支出	<u>-</u>	<u>(204)</u>
	<u>\$ 3,936</u>	<u>(\$ 11,144)</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 九）	\$ 10,711	\$ 10,832
銀行借款利息	225	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3</u>	<u>220</u>
	<u>\$ 11,079</u>	<u>\$ 11,15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205</u>	<u>\$ 1,20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03,134	\$ 263,82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9,687	8,99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1,894	26,423
勞健保費	16,892	15,764
董事酬金	2,972	5,677
其他員工福利	<u>7,394</u>	<u>9,0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1,973</u>	<u>\$ 329,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3	\$ 3,307
營業費用	<u>240,270</u>	<u>326,428</u>
	<u>\$ 241,973</u>	<u>\$ 329,73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6.08%	7.40%
董事酬勞	2.00%	0.68%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118	\$ 51,334
董事酬勞	2,012	4,71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413	\$ 207,4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065)	(67,006)
淨 利 益	<u>\$ 11,348</u>	<u>\$ 140,413</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327	\$ 126,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13	13,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82</u>	(7,834)
	<u>40,922</u>	<u>132,5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597)	(12,2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25</u>	<u>\$ 120,3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2,494</u>	<u>\$ 637,6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499	\$ 127,531
免稅所得	(943)	(642)
稅上不可抵減(追認)之費損	(7,039)	19,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13	13,734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3,787)	(34,1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682	(7,834)
應稅計畫資產騰餘所得	<u>-</u>	<u>2,1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25</u>	<u>\$ 120,36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00)	\$ 27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u>	<u>1,9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00)</u>	<u>\$ 2,22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669</u>	<u>\$ 71,5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8,602	\$ 3,333	\$ -	\$ 101,935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6,214	32,771	-	38,985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23,308	(2,996)	-	20,31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473	-	200	673
其 他	<u>4,297</u>	<u>(506)</u>	<u>-</u>	<u>3,791</u>
	<u>\$ 132,894</u>	<u>\$ 32,602</u>	<u>\$ 200</u>	<u>\$ 165,69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027)</u>	<u>(\$ 5)</u>	<u>\$ -</u>	<u>(\$ 11,03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3,909	\$ 4,693	\$ -	\$ 98,60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9,296	(3,082)	-	6,214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	23,308	-	23,30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 751	\$ -	(\$ 278)	\$ 473
其 他	<u>7,916</u>	<u>(1,670)</u>	<u>(1,949)</u>	<u>4,297</u>
	<u>\$ 111,872</u>	<u>\$ 23,249</u>	<u>(\$ 2,227)</u>	<u>\$ 132,89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1,027)</u>	<u>\$ -</u>	<u>(\$ 11,0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6.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4,169</u>	<u>\$ 517,28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4,169	\$ 517,2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6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169</u>	<u>\$ 525,9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797	73,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397
員工認股權	424	531
員工酬勞	129	712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7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461</u>	<u>78,1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1.29 元調降至 20.7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1 年 7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0.70 元調降至 20.2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2 年 8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0	\$ 20.70	704	\$ 21.29
本年度執行	(<u>36</u>)	20.49	(<u>154</u>)	20.85
年底流通在外	<u>514</u>	20.20	<u>550</u>	20.70
年底可執行	<u>514</u>	20.20	<u>550</u>	20.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5		2.75	

本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1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為 1,077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30%、30%及 40%。

111 年度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7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已屆滿，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本公積調整請參閱附註二四(二)。

本公司另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1,0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以上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均為 25%。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12 及 111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為 7,891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2 年度及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94 仟元及 1,175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1,623)仟元及(7,075)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4,823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111 年度共計辦理轉讓 9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39	28.60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939)	28.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25.02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19 日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53.62 元
行使價格	28.60 元
預期波動率	62.98%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無風險利率	0.86%

111 年度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494 仟元。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5,020	\$ 72,23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7,253	(9,445)
外幣兌換損益	(247)	(37)
支付現金	<u>\$ 52,026</u>	<u>\$ 62,75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2,894	\$ 3,564
預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9,690	2,523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2,917	5,461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	2,630
外幣兌換損益	(257)	257
支付現金	<u>\$ 15,244</u>	<u>\$ 14,43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 匯率影響數	現金流 新增租賃	量之 利息費用	變動 其他	1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長期借款	-	35,000	-	-	-	-	35,000
應付公司債	778,025	(769,287)	-	-	10,711	10,726	30,175
存入保證金	59,718	(53,326)	(5,699)	-	-	-	693
租賃負債	18,393	(8,673)	-	-	143	(143)	9,720
	<u>\$ 856,136</u>	<u>(\$ 496,286)</u>	<u>(\$ 5,699)</u>	<u>\$ -</u>	<u>\$ 10,854</u>	<u>\$ 10,583</u>	<u>\$ 375,588</u>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 匯率影響數	現金流 新增租賃	量之 利息費用	變動 其他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3,040	(\$ 83,040)	\$ -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767,193	-	-	-	10,832	-	778,025
存入保證金	159,115	(105,096)	5,699	-	-	-	59,718
租賃負債	21,202	(8,388)	-	5,579	220	(220)	18,393
	<u>\$ 1,030,550</u>	<u>(\$ 196,524)</u>	<u>\$ 5,699</u>	<u>\$ 5,579</u>	<u>\$ 11,052</u>	<u>(\$ 220)</u>	<u>\$ 856,13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0,175	\$ -	\$ -	\$ 30,107	\$ 30,1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8,025	\$ -	\$ -	\$ 772,400	\$ 772,400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0,520	\$ -	\$ -	\$ 20,520
－有限合夥	-	-	25,103	25,103
－股票	-	-	46,591	46,591
－私募基金	-	-	4,410	4,410
	\$ 20,520	\$ -	\$ 76,104	\$ 96,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137	\$ 30,1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				
別股	\$ 20,680	\$ -	\$ -	\$ 20,680
—有限合夥	-	-	12,460	12,460
	<u>\$ 20,680</u>	<u>\$ -</u>	<u>\$ 12,460</u>	<u>\$ 33,14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8,543	\$ 15,714	\$ 24,25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	\$ 10,000	\$ 10,00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u>	
	<u>之 金 融 資 產</u>		<u>合損益按公</u>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其 他 工 具	<u>允價值衡量</u>	合 計
			<u>之金融資產</u>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2,460	\$ 15,714	\$ 28,174
購 買	45,000	13,761	-	58,76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1,591	3,292	-	4,8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5,880	5,880
轉入第三等級	-	-	8,543	8,543
年底餘額	<u>\$ 46,591</u>	<u>\$ 29,513</u>	<u>\$ 30,137</u>	<u>\$106,2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選擇權
年初餘額	\$ 10,000
買回公司債	(11,744)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4
年底餘額	<u>\$ -</u>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其他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80	\$ -	\$ 18,653	\$ 19,533
購買	-	12,000	-	12,000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 及損失)	(880)	460	-	(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2,939)	(2,939)
年底餘額	<u>\$ -</u>	<u>\$ 12,460</u>	<u>\$ 15,714</u>	<u>\$ 28,1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選擇權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0
年底餘額	<u>\$ 10,0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有限合夥及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風險折現率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以其長期信用借款換算為3年期之風險折現率作為參考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624	\$ 33,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403,595	1,726,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137	24,2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9,961	1,043,3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應付公司債、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9,582	\$ 8,74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681	\$ 69,319
－金融負債	39,895	796,4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8,952	816,517
－金融負債	33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04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01 仟元及 243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310,000	\$ 446,775
—已動用金額	<u>335,000</u>	<u>-</u>
	<u>\$ 645,000</u>	<u>\$ 446,77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4,438	\$ 38,007	\$ 717	\$ 623
固定利率負債	-	-	30,600	-
浮動利率負債	30,457	270,777	134	35,288
租賃負債	<u>744</u>	<u>1,227</u>	<u>5,328</u>	<u>2,489</u>
	<u>\$ 186,639</u>	<u>\$ 310,011</u>	<u>\$ 36,779</u>	<u>\$ 38,4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9,531	\$ 60,288	\$ 4,787	\$ 675
固定利率負債	-	-	800,000	-
租賃負債	<u>744</u>	<u>1,379</u>	<u>6,692</u>	<u>9,788</u>
	<u>\$ 200,275</u>	<u>\$ 61,667</u>	<u>\$ 811,479</u>	<u>\$ 10,463</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 130,404</u>	<u>\$ 187,55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除銷售子公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依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96	\$ 2,555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u>	<u>14</u>
	<u>\$ 2,696</u>	<u>\$ 2,569</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專案研發支援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42	\$ 2,402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2</u>	<u>275</u>
		<u>\$ 2,884</u>	<u>\$ 2,677</u>

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五)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819	\$ 1,002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3,955</u>	<u>3,992</u>
		<u>\$ 4,774</u>	<u>\$ 4,994</u>
管理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338	\$ 495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u>	<u>30</u>
		<u>\$ 338</u>	<u>\$ 525</u>

上開租金收入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車位予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693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 限公司	<u>\$ 18,400</u>	<u>\$ 21,647</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098	\$ 924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492</u>	<u>350</u>
		<u>\$ 2,590</u>	<u>\$ 1,274</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113	\$ 241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 限公司	-	6
		<u>\$ 2,113</u>	<u>\$ 247</u>
其他應付款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6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0,000</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41</u>	<u>\$ 382</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利率 1.16% 與市場利率相近。此外，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一。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83	\$ 39,985
股份基礎給付	-	13,63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26,799</u>	<u>\$ 53,8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之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3,526	\$ 3,489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確保原物料穩定供貨，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依約定數量支付保證金，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68,329 仟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 94.05% 上升為 95.75%。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15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110,2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52	30.705 (美元：新台幣)		152,06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784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037,5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20	30.710 (美元：新台幣)		163,36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匯	率	111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1,624			\$ 140,368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金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乘問性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總額(註2)	貸與總額	註
0	本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50,000	\$ 50,000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36,172	\$ 944,689		
0	本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236,172	944,689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40\% = 944,689 \text{ 仟元}$ ）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10\% = 236,172 \text{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保證
0	母 公 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288	\$ 50,000	\$ 20,000	\$ 9,915	\$ -	0.85	\$ 708,517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30\% = 708,517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20\% = 472,345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威公司 7,288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未	備	
母公司	<u>股票</u> 倍利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1,820	1.50%	\$ 31,8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4,771	4.00%	14,771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	21,594	2.31%	21,594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8,543	4.92%	8,54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別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520	0.20%	20,5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有限合夥</u>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03	3.00%	25,10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私募基金</u> SBI & PSMC JV FUND 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10	1.80%	4,41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交 易 之 單 價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30,404)	(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差異	\$ 18,400	9%	
東莞晶宏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130,404	100%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差異	(18,400)	(9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末		持有比率(%)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帳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64,976	\$ 652,138	普通股 1,230,012		100	\$ 33,751	(\$ 16,663)	(\$ 16,663)	子公司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16,800 (註4)	316,800	特別股 8		94.05	6,854	(70,630)	(66,428)	子公司
母公司 JPS	超炫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	中華民國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投資控股公司	37,355 USD 6,800	37,355 USD 6,800	普通股 7,630		46.928	25,862	38,103	17,651	子公司
						普通股 6,800		100	USD 882	(USD 349)	(USD 349)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超核感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及 112 年 7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7 月 13 日完成股本註銷 155,534 仟元及 94,559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超核感公司原始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5,400 (註3)	註一(二)	\$ 213,829 (USD 7,000)	\$ 12,838 (USD 400)	\$ - (USD -)	(\$ 5,581 (USD 179))	100 (註1)	(\$ 5,581 (USD 179))	\$ 19,422 (USD 633)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10,812 (USD 347))	100 (註2)	(10,812 (USD 347))	24,277 (USD 791)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8902903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7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80號函、(104)經審二字10400131930號函、(106)經審二字10500348410號函及(107)經審二字10700288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1000424390號函、(102)經審二字第10200368970號、(104)經審二字第10400040890號及(105)經審二字第10500035920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上海)公司於107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107年6月6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2,000仟元，因本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4,477 (USD 14,100)	\$434,477 (USD 14,100)	\$1,434,818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合併淨值 2,391,364 仟元×60%=1,434,818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額百分比(%)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	\$ 130,404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 18,400	\$ 12,798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Do the right thing
at the first time*

